项目编号：310115000260903132045-15378848

浦东新区精神卫生中心（书院院区）新建工程开办信息化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精神卫生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9 月 14 日

2026年09月10日

2026年09月10日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浦东新区精神卫生中心（书院院区）新建工程开办信息化项目

2、招标编号：3101150002609031320 45-15378848

3、预算编号：1526-000195458，1526-K00036151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核心内容涵盖基础设施建设、专用硬件、专用软件和信息安全建设四大板块，详见招标需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浦东新区精神卫生中心（书院院区）新建工程开办信息化项目（标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定武路1611号。

6、服务期限：本项目的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

7、采购预算金额：12,884,700.00元（国库资金：12,884,700.00元；自筹资金：0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9-14** 至 **2026-09-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10-10 10: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6-10-10 10: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精神卫生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乐路2759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201399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汪一凡	联系人：	李月
电话：	68036110	电话：	68541773
传真：	/	传真：	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精神卫生中心（书院院区）新建工程开办信息化项目	
6.1	关于现场踏勘 （1）集合时间：*******（北京时间） （2）地点：******** （3）联系人：******** （4）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7.1	关于澄清答疑 （1）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9月22日10:00（北京时间） （2）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开标一览表 （8）投标报价明细表 （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⑤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 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果有） ⑦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果有）（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提供）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等）；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 （4）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包括《拟投所有产品清单》、《技术偏离表》等）； （5）拟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情况； （6）售后服务（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 （7）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本项目不适用） （5）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7）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产品； （17）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货物数量的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本项目不适用**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作业空间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本国产品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执行。

1.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

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1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2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4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5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要求。

3.3 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

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投标邀请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4 项目招标需求

8.1.5 采购合同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项目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核心参数指标分析，从材料或配件选择、生产制造工艺、整体产品可实现的各项功能指标、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

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

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2.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26.2.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2.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6.2.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6.2.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26.2.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6.2.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26.2.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6.2.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26.2.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系统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3（9））

★1.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 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精神卫生中心（书院院区）新建工程开办信息化项目

3 项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定武路 1611 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根据《上海市精神卫生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20-2030 年》（沪卫疾控〔2020〕020 号）及新区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为加快完善浦东精神卫生体系建设，补充新区精神卫生床位不足，提升新区精神卫生医教研综合实力，浦东新区精神卫生中心（书院院区）新建工程已于 2022 年正式开工，总建筑面积 92910 平方米，设置精神专科床位 1000 张，将很大程度上扩充浦东新区的精神卫生医疗资源。

遵循国家信息标准规范要求，在现有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精神卫生防治信息化基础建设，逐步落实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的政策要求。加强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推进与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全员人口信息数据库互联互通，整合疾病监测、预防、诊疗及康复等业务信息，推动严重精神障碍服务管理、心理咨询服务管理、心理危机干预等业务协同管理。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的支撑作用，促进精神卫生全程服务与管理，提升服务可及性和便捷性。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助力成为集精神科临床医疗、心理咨询、社区康复等多元就医的区级专业卫生机构。

目前上海市南汇精神卫生中心已进行了比较完善的信息系统建设，目前信息化建设已覆盖 HIS、医生站、电子病历、护士站、临床管理、合理用药、处方点评、LIS、RIS/PACS、超声等内容。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是一个全面而系统的工程，核心内容涵盖基础设施建设、专用硬件、专用软件和信息安全建设四大板块，具体包括：

4.2.1 基础设施建设

1）网络建设：在浦东精神卫生中心（书院院区）智能化工程已建网络系统基础上，通过租用运营商专线链路实现浦东精神卫生中心（书院院区）与现有院区的互联。

4.2.2 专用硬件设备

专用硬件是指医院开展诊疗、教学或科研等活动所应具备的各类硬件设备。包括:业务终端（20 台移动护理推车、20 台移动查房推车、80 台 PDA、各类打印机等）、通用终端（11 台读卡器、扫码墩等）、自助终端（6 台自助检验报告打印机、8 台自助检查报告打印机、20 台自助挂号收费预约一体机、15 台挂壁挂号收费预约一体机、11 台自助签到机、2 台自助取号机、5 台自助发票打印机等）。

4.2.3 专用软件建设

专用软件建设内容包括医院信息平台（HIS、LIS、PACS、科研）以及医院原有应用软件的迁移、升级。本项目专用软件建设包括两部分：

1）基础核心业务系统沿用老院区现有应用，采用两院同库建设，由专线接入，开展应用系统的部署实施。

2）根据新院区新开设业务开展部分软件系统新建，包含：急诊管理系统、医学影像管理与通讯（PACS）系统、检查文字报告系统、治疗管理系统、康复治疗信息系统。

4.2.4 信息安全建设

信息安全配置是指为信息化数据处理系统建立和采用的安全保护等相关基础性配置。

1）信息安全设备：以信息安全第三等级保护要求为标准，配置防火墙、堡垒机、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上网行为管理、网闸等信息安全设备，对书院院区的内网安全运维区、互联网出口区、隔离区进行防护，全方位保护患者隐私和医疗数据安全。

2）密码应用安全：为医院的各应用系统提供整体密码资源服务，密码基础资源支撑体系落实安全防护、能保障医院正常开展日常办公，实现业务系统的密码安全，密码资源的统一管理。

4.3 工期

本项目的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

4.3.1 实施阶段

周期：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

启动条件：完成项目总体规划阶段工作（含需求分析确认、总体设计方案评审通过等）。

阶段目标：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中期验收，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完成所有实施工作，形成完整系统雏形，具备提交初验申请的基础条件。

4.3.2 试运行阶段

周期：系统上线后 3 个月内。

启动条件：中标人完成实施阶段工作，提交初验申请及相关支撑材料（含实施报告、测试报告等），且经采购人组织初验确认合格。

阶段目标：3 个月试运行期内，系统功能完整、运行稳定，无重大故障，用户使用反馈良好，具备申请终验的条件

4.3.3 验收阶段

周期：试运行合格后 1 个月内。

启动条件：试运行阶段结束，中标人提交终验申请及全套验收材料（含试运行报告、问题整改报告、技术文档、源代码等），且经采购人确认试运行合格。

阶段目标：试运行合格后 1 个月内完成所有终验流程，确保项目成果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业务需求，试运行合格后 1 个月内实现项目培训及正式交付。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系统设计、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试、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服务管理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1.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合同签定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主要设备进场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中期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4）试运行通过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5）最终验收合格并审计通过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8.1 政策法规

国务院《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2023 年；

国务院办公厅《“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2016 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1 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2009 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2015 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2015 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2016 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2017 年；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 年）的通知》，2021 年；

国家卫生健康委《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试行）》，2018 年；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2020 年；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的通知》，2021 年；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 年版）》，2020 年；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 年版）》，2020 年；
国家卫健委《智慧医院评价指标》，2015 年；
国家卫健委《WST 500.1-53 2016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2016 年；
国家卫健委《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2016 年；
国家卫健委《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2017 年；
国家卫健委《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2018 年；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2023 年；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联合体管理方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 号）
国家卫健委《关于进一步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加强智慧医院建设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405 号）
上海市卫健委关于印发《上海市“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卫信息〔2021〕5 号）
上海市卫健委《上海市健康网统一自费就诊卡交易接口规范》，2015 年；
上海市卫健委《上海市居民健康档案统一调阅服务接口规范》，2015 年；
上海市卫健委《上海市区县向市级中心提交共享用诊疗文档规范》，2015 年；
上海市卫健委《2023 年度上海市“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 3.0 工作方案》

8.2 规范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2021 年；
《医疗联合体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20〕13 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2016 年；
《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国家卫健委，2017 年；
《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卫健委，2018 年；
《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卫健委，2018 年；
《远程医疗服务规范（试行）》，国家卫健委，2018 年；
《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卫健委，2018 年；
《关于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8〕22 号，2018 年；
《关于进一步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卫健委医管局，2018 年；
《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考核指标的通知》，国

卫办医函〔2018〕894 号，2018.年，国家卫健委；
《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1079 号
《关于公立医院开展网络支付业务的指导意见》，2018.年，国家卫健委；
《“健康上海 2030”规划纲要》，上海市政府，2018 年；
《关于推进本市健康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一流医学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健康服务业 50 条”），上海市政府，2018 年。
《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 号
《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
《上海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21-2025）》
中共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
关于印发《上海市级医院“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 2.0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2023 年度上海市“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 3.0 工作方案》的通知
《浦东医院“十四五”发展规划》

8.3 标准规范

《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国家卫健委，2018 年；
《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国家卫健委，2019；
《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国家卫健委，2021；
《WS 445.1-17-2014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国家卫健委，2014 年；
《WST 500.1-53-2016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国家卫健委，2016 年；
《WS 599.2-2018 医院人财物运营管理基本数据集》，国家卫健委，2018 年；
《WST 598.1-2018 卫生统计指标》，国家卫健委，2018 年；
《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 年版）》，国家卫健委，2020 年；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国家卫健委，2018；
《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国家卫健委，2016 年；
《智慧医疗评价指标体系总体框架和智慧医院评价指标》，国家卫健委，2016 年；
《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国家卫健委，2017 年；
《医院信息平台基本交互规范》，国家卫健委，2015 年；
《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指南》，国家卫健委，2014 年；
《WST 529-2016 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国家卫健委，2016 年；
《上海电子病历电子认证系统功能规范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上海市卫健委，2017 年；
《上海电子病历应用功能规范实施细则（2017 年版，征求意见稿）》，上海市卫健委，2017 年；
《上海医院信息集成平台功能规范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上海市卫健委，2017 年；
《上海市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调查制度（2017 版）数据采集方案》，上海市卫健委，2017 年；

《健康上海移动医疗服务平台-平台与医疗机构接口规范》，上海市卫健委，2017 年；

《浦东新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医院诊疗数据采集接口规范》，浦东新区卫健委，2017 年；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国家标准，2019 年；

GB50174-201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GM/T 0015-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GM/T 0016-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GB/T 15237-1994 《术语学基本词汇》；

GB/T2887-2000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9361-2008 《计算站场地安全要求》；

GB50174－2018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T 18336-2008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

GB/T 11457-2006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

GB/T 15425-2002 EAN－UCC 128 编码标准（国家物品编码标准）；

BMZZ1-2000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HIBC 编码标准（国际医疗物品编码标准）；

《疾病和有关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 10 次修订本。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工作量清单

工作量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工期	备注
1	**基础设施建设**			
1.1	**网络建设**			
1.1.1	内网			
1.1.1.1	安全运维区-管理交换机	2	12 个月	
1.1.1.2	数据中心-管理交换机	2	12 个月	
1.1.2	专线链路			
1.1.2.1	院区间互联专线	2	12 个月	
1.2	**基础硬件**			
1.2.1	PACS-影像分布式存储	3	12 个月	
2	**专用硬件**			
2.1	**业务终端**			
2.1.1.2	医用显示器	20	12 个月	
2.1.1.3	三维图形工作站	3	12 个月	
2.1.2	移动终端			

2.1.2.1	移动护理推车	20	12 个月	
2.1.2.2	移动查房推车	20	12 个月	
2.1.2.3	PDA	80	12 个月	
2.1.2.4	平板电脑	160	12 个月	
2.1.3	打印机			
2.1.3.1	A4 彩色激光打印机	20	12 个月	
2.1.3.2	A4 黑白激光打印机	79	12 个月	
2.1.3.3	处方、病历打印机	86	12 个月	
2.1.3.4	腕带、瓶贴、检验试管条码打印机	20	12 个月	
2.2	**通用终端**			
2.2.1	凭条打印机	11	12 个月	
2.2.2	扫码墩（收费处配套）	11	12 个月	
2.2.3	多合一读卡器（收费处配套）	11	12 个月	
2.2.4	语音报价显示器	11	12 个月	
2.3	**自助终端**			
2.3.1	自助检验报告打印机	6	12 个月	
2.3.2	自助检查报告打印机	8	12 个月	
2.3.3	自助挂号收费预约一体机	20	12 个月	
2.3.4	挂壁挂号收费预约一体机	15	12 个月	
2.3.5	自助签到机	11	12 个月	
2.3.6	自助取号机	2	12 个月	
2.3.7	自助发票打印机	5	12 个月	
2.4	**其他终端**			
2.4.1	触摸护理看板大屏（65 英寸屏）	22	12 个月	
2.4.2	高拍仪	6	12 个月	
2.4.3	采集卡	1	12 个月	
2.4.4	手写签名指纹采集终端（10 寸屏版）	86	12 个月	
2.5	**远程视频会诊**			
2.5.1	系统设备	1	12 个月	
2.5.2	视讯系统	1	12 个月	
2.5.3	客户端软件授权	1	12 个月	
2.5.4	远程会诊平台	1	12 个月	
2.5.5	移动端应用	1	12 个月	
2.5.6	55 寸 4K 显示器	5	12 个月	
2.5.7	高清播放器	5	12 个月	
2.5.8	总控设备	1	12 个月	
2.5.9	摄像头	5	12 个月	
3	**专用软件**			
3.1	**软件部署实施**			
3.2	**专用软件新建**			
3.2.1	急诊医学信息系统	1	12 个月	
3.2.2	医学影像管理与通讯系统	1	12 个月	
3.2.3	检查文字报告管理系统	1	12 个月	
3.2.4	护理大屏	1	12 个月	

3.2.5	治疗管理信息系统	1	12 个月	
3.2.6	康复治疗信息系统	1	12 个月	
4	**信息安全建设**			
4.1	**网络安全设备**			
4.1.1	书院-内外网隔离			
4.1.1.1	隔离区-网闸	2	12 个月	
4.1.2	书院院区互联网出口			
4.1.2.1	防火墙	2	12 个月	
4.1.2.2	上网行为管理	2	12 个月	
4.1.2.3	零信任 VPN	1	12 个月	
4.1.3	内网数据中心防火墙	2	12 个月	
4.1.4	内网运维管理区			
4.1.4.1	日志审计	1	12 个月	
4.1.4.2	数据库审计	1	12 个月	
4.1.4.3	堡垒机	1	12 个月	
4.1.4.4	EDR	1	12 个月	
4.2	**密码应用安全**			
4.2.1	软件类			
4.2.1.1	数据加解密服务系统	1	12 个月	
4.2.1.2	完整性验证服务系统	1	12 个月	
4.2.1.3	国密浏览器	200	12 个月	
4.2.2	硬件类			
4.2.2.1	智能密码钥匙	20	12 个月	
4.2.2.2	密码机	2	12 个月	
4.2.2.3	IPSec/SSL VPN 综合安全网关	5	12 个月	
4.2.2.4	签名验签设备	1	12 个月	
4.2.2.5	时间戳设备	1	12 个月	
4.2.2.6	安全门禁	1	12 个月	
4.2.3	证书、服务类			
4.2.3.1	站点证书	5	12 个月	
4.2.3.2	个人证书	20	12 个月	
4.2.3.3	应用对接服务	1	12 个月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减少主要工作内容数量。

9.2 技术质量需求

9.2.1 建设要求

9.2.1.1 建设目标

从浦东新区精神卫生中心（书院院区）新建工程开办的实际需求出发，完成浦东新区精神卫生中心（书院院区）新建工程的信息化基础建设，满足新院区 1000 张以上床位业务需求，保证新院区的正常开办。引入行业内主流信息化技术，达到惠南院区和书院院区医疗服务的同质化管理，提高医护人员的工作效率与临床质量，同时基于全院业务数据互联互通，实现科学、精细的经营管控，加速推进医院现代化管理水平。

9.2.1.2 总体要求

投标人需依据本次项目建设需求、未来业务扩展以及采购项目要求编制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需在投标文件中以独立章节详细描述。方案设计应当采用统一规划、高可用性、高扩展性、高安全性、高可维护性和合适性价比等原则。需充分考虑到实施时存在的风险，并描述实施过程的时间进度以及影响程度范围，总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实施计划，经采购人同意后，严格执行。如果遇到问题，由项目组提出项目变更说明，经采购人和系统提供商确定后，修改计划。

（2）投标人应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做出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经理、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项目经理及项目成员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换。

（3）采购人有权监督和管理此项目的安装、调试、故障排查、测试及系统验收等各项工作，中标人应接受并服从采购人和监理方、代建方、测评方的监督和管理要求。

（4）业务连续性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影响现有业务正常运行，新建业务需与现有业务对接。

9.2.1.3 项目实施要求

提供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求包含如下（但不限于）：

系统集成、产品安装及系统部署实施方案（组织结构及分工、产品采购管理、质量控制方法、安全管理、试运行方案），根据需求和现有系统部署情况制定整合方案。

各重要节点的进度计划，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配置，为本项目进度目标的实现制定科学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方法。

9.2.1.4 项目测试要求

在系统实施完成后，中标人应与采购人一起根据测试方案共同完成测试：

（1）在系统实施完成后，中标人应与采购人一起根据测试方案共同完成测试、验收和上线工作并签署验收报告。项目测试包括四个方面：软件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商用密码测试。

（2）投标人必须制定软件测试计划、软件测试说明、软件测试记录、软件测试报告，及时修正软件测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提供软件测试报告。

（3）中标人应保证本次项目中建设的核心业务系统、互联网医院、网站以及政策要求的其他业务系统满足等保（2.0）三级要求。

9.2.1.5 项目验收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人案中需提供详细的验收方案，此次项目验收由相关专家、浦东新区精神卫生中心（书院院区）信息科及相关使用科室一起验收，验收通过后签署验收报告。

双方签署最终终验文件时，投标人应提交规范、全套、完整的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报告、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程序安装维护手册、使用手册、软件维护手册、系统在线实施手册、系统测试计划、系统测试报告、第三方测试报告、数据备份方案、技术手册、配置、管理及维护的全面技术资料，以及所有与用户、设备等相关联的说明、表格、源代码等资料文档，并有责任帮助整理、装订或刻盘、归档。

9.2.2 整体架构概述

项目系统总体架构如图所示：



10 技术指标要求

10.1 基础设施建设

10.1.1 网络建设

10.1.1.1 内网

10.1.1.1.1 安全运维区-管理交换机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硬件	≥24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千兆自适应 SFP+光口；≥2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性能	交换容量≥798Gbps，包转发能力≥178Mpps；
功能	支持虚拟化技术，支持将多台设备虚拟为一台设备，最大堆叠单元 16 台； 支持 IEEE 802.1d（STP）、802.1w（RSTP）、802.1s(MSTP)； 支持 802.1q VLAN,支持 QINQ； 支持 802.3ad 端口聚合每组最大 8 个、支持动态 LACP 或静态聚合； 支持 802.1p，支持 SP、WRR 算法队列； 支持 IGMPv1/v2/v3、PIM-SM、PIM-DM，支持组播流量跨 VLAN 复制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 动态路由，支持 vrrp 虚拟路由； 支持 DHCP snooping，DHCP server，DHCP raleay； 支持 802.1X/Radius 认证，支持 IP+MAC+端口绑定； 支持 IGMPv1/v2/v3、PIM-SM、PIM-DM、支持组播流量跨 VLAN 复制功能； 支持 ZTP 零接触配置开通（Zero Touch Provisioning）。

10.1.1.1.2 数据中心-管理交换机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硬件	≥24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千兆自适应 SFP+光口；≥2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性能	交换容量≥798Gbps，包转发能力≥178Mpps；
功能	支持虚拟化技术，支持将多台设备虚拟为一台设备，最大堆叠单元 16 台； 支持 IEEE 802.1d（STP）、802.1w（RSTP）、802.1s(MSTP)； 支持 802.1q VLAN,支持 QINQ； 支持 802.3ad 端口聚合每组最大 8 个、支持动态 LACP 或静态聚合； 支持 802.1p，支持 SP、WRR 算法队列； 支持 IGMPv1/v2/v3、PIM-SM、PIM-DM，支持组播流量跨 VLAN 复制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 动态路由，支持 vrrp 虚拟路由； 支持 DHCP snooping，DHCP server，DHCP raleay； 支持 802.1X/Radius 认证，支持 IP+MAC+端口绑定； 支持 IGMPv1/v2/v3、PIM-SM、PIM-DM、支持组播流量跨 VLAN 复制功能； 支持 ZTP 零接触配置开通（Zero Touch Provisioning）。

10.1.1.2 专线链路

10.1.1.2.1 院区间互联专线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硬件	浦东临港新城书院社区-浦东拱乐路 2759 号千兆运营商数据内网专线

10.1.2 基础硬件

10.1.2.1 PACS-影像分布式存储

指标		技术规格要求
硬件配置	CPU	单节点配置：≥2 颗国产 CPU；单颗 CPU 主频≥2.6GHz；单颗核数≥12
	内存	单节点要求配置内存≥128 GB
	接口	单节点要求配置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4 个
	硬盘配置	单节点要求配置：系统盘≥2 块 480GB，缓存盘≥2*1.6T U.2 NVME SSD，数据盘≥6*4T SATA HDD
	电源	≥2 个电源风扇
基本要求	节点数量	本次要求配置分布式存储设备≥3 台
	统一存储	同一系统中同时提供文件、块、对象三种存储服务，统一管理，资源灵活分配。
	存储授权	≥40T 存储授权
	数据自动均衡	节点内的数据盘具备自动均衡的能力，当集群使用率在 80%以上时，数据盘的容量差异不超过 0.1%（如有请提供相关功能证明材料）
存储要求	差量备份	支持为第三方备份软件提供差异增量文件及对象的扫描接口，以解决全量扫描带来的备份窗口期较长的问题，降低备

		份任务对存储业务的影响。
	文件存储接口	同时提供 NFS、CIFS、FTP、HDFS 四种存储接口，无须在应用层安装插件，减少业务系统改造成本，满足不同应用系统对存储接口的要求。
	文件数量	一套存储支持 100 亿+的文件规模，且在海量数据的条件下保持性能稳定，衰减不超过 10%（如有请提供相关功能证明材料）
	存储配额	文件存储支持基于目录、用户以及用户组三种维度的配额管理功能，对容量和文件数进行配额限制。
	文件压缩	为降低数据长期保存成本，文件存储应提供数据缩减的能力，支持以文件目录为单位配置数据压缩策略，可选择节省容量优先和性能优先两种策略，并支持查看计算压缩的数据量。（如有请提供相关功能证明材料）
	快照克隆	提供定时快照保护，支持按照时间点、时间段为 LUN 或一致性组设置定时快照策略，实现数据的本地定时备份。
	存储策略	支持以 LUN 为粒度配置副本数、分层 QOS、条带数等存储策略，以实现在性能、成本，可靠性等指标上的平衡兼顾。
可靠性	硬件亚健康检测处理	支持硬盘亚健康预测、检测和故障自动处理，坏道定时扫描，静默错误检测，能够提前预判硬盘故障风险，做好硬件更换准备，并在界面上做出提示
	数据重建	当主机或者磁盘故障后，自动利用集群内空闲磁盘空间，将故障数据重新恢复，确保用户数据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并能够在界面上显示数据重建进度，每 TB 数据重构恢复时间≤15 分钟。
	防勒索	基于业务安全考虑，为避免产生额外的经济损失，存储产品应具备勒索病毒的防护能力，内置免费病毒防护引擎，支持中毒前的勒索病毒防护、中毒时（或检测为疑似勒索病毒时）自动打快照、中毒后进行文件的安全恢复，能有效抵御勒索病毒。（如有请提供相关功能证明材料）

10.2 专用硬件

10.2.1 业务终端

10.2.1.1 PC 终端

10.2.1.1.1 医用显示器

指标项	参数要求
屏幕尺寸	21.3 英寸
外观	黑色金属外壳。
底座	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支持上下，仰俯，左右旋转，横竖转换
屏幕分辨率	1536*2048/2048*1536
屏幕支持灰阶	65536
最大亮度	1000cd/m^2
对比度	1500:1
输入接口	DVI/HDMI/VGA/DP
视角	178/178
响应时间	15ms

医疗曲线校正	DICOM 医疗曲线
售后服务	提供原厂保修期三年，一年内免费换新，如有请出具制造商保修证明

10.2.1.1.2 三维图形工作站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内存	≥2*32G DDR5 内存，≥4 个内存槽位
显卡	专用 3D 显卡
光驱动器	DVDRW
声卡	集成声卡
硬盘	≥512GB SSD
网卡	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键盘、鼠标	原厂防水键盘、抗菌鼠标；
接口	前置：5 个 USB 3.2 接口（至少 1 个 USB Type-C）、2 个音频接口 后置：4 个 USB 3.2 接口、串口、音频接口、2 个 DP 接口 、1 个 HDMI 接口
电源	≥500W 92% 电源转化效率（如有请提供相关功能证明材料）
独立显示器	配置一台 32 寸 4K 显示器
机箱	塔式标准机箱，机箱体积≥23L
服务	原厂提供三年上门服务。

10.2.1.2 移动终端

10.2.1.2.1 移动护理推车

指标项	参数要求
整体要求	为保证查房车内部使用空间不被占用及防止因液体倾倒造成电子设备短路、起火等安全隐患，需采用内置磷酸铁塑电池一体机电脑，即电脑主机、显示器、电池等关键部件封装于同一外壳内，不得安装于台面以下。主机集成度高，整车分为车和一体机电脑二部分，便于快速安装、快速维护。推车主体结构坚固、设计合理、正常使用不侧翻，通过性好，易于维护。
车体系统	1.一体化台面，采用医用级抑菌 304 不锈钢材质，一体成型，表面无缝隙，台面方型完整，内有防漏液凹槽，工作台面尺寸≥50*46cm. 全铝环型把手，前后把手闭环，前把手下沉，在键盘抽屉之下，把手有一定倾角，符合人体工程学握推。
	2.具备右侧抽拉式辅助台面，采用台面同等材料，尺寸 ≥29*22cm，内有凹槽，可放置标准医用托盘，不滑动。同时可兼用于鼠标使用板。
	3.键盘鼠标托内置于台面内部，可抽拉结构,键盘抽屉净宽≥ 42.5cm，可配大多数全尺寸键盘。

	4.金属抽屉，箱体左右两面及后面全包围一体成型，表面无缝隙，便于卫生清洁，至少 2 层带密码锁抽屉，抽屉净宽度≥40cm，净深度≥38cm，抽屉高度可调。
	5.台面层与储物层无间隔，紧密结合，储物箱体侧面和背面无拼接缝，便于卫生维护。
	6.显示器固定架承载≥10kg,俯仰角度≥45 度、左右角度≥360 度，显示支架有气动升降，可单手上下调整节≥13cm，可免工具万向调节。
	7.配备四个 4 寸及以上医用进口静音万向轮，车轮有防缠绕、静音、万向、刹车等功能，其中前两个轮子可以锁定控制面板。
	8.配备不少于 2 个置物盒、2 个垃圾桶、1 个锐器盒、洗手液架、手套架。
	9.整车可满足 15 度倾斜测试。
	10.具备外置充电器置物盒，方便查看及更换充电器。
	11.整车有漏电保护：外壳对地漏电电池保护和电击保护功能。
计算机和电源系统	1.配置带电工控一体机，内置电池。
	2.内存≥8G，固态硬盘≥256G。
	3.配置无线鼠标和键盘。
	4.显示器≥23.8 英寸，无边框设计，分辨率≥1920x1080，具备壁挂安装孔位，无工具可快拆。
	5.网卡：支持 2.4G/5G Hz Wifi 网络
	6. 隐藏式键盘托，外观更一体化
	7.外置至少 6 个 USB 接口，其中 2 上以上 USB 接口在背部，便于使用，1 RJ45 个网口
电池参数	1. 高性能环保磷酸铁锂电池。
	2. 电池容量≥18AH，电压 19V，电量≥342Wh,可充放电≥2000 个周期。
	3.充电时间≤5 小时。
	4.充满电状态下，正常工作大于 8 小时,如有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支持远程电源管理系统：可通过软件读取实时电池状态，电压、电量及充电状态。低电量报警
	6.一体机侧面具有直观的 LED 指示灯显示电量及电池状态
配件	1.左侧两个医疗垃圾桶，一个锐器盒，一个洗手液支架。
	2.右侧两个储物盒
	3.储物盒可根据需要分隔格子
	4.抽屉内部搭配隔板，可根据需要拼装

稳定性	1. 抽屉带抽屉锁，一个锁控制所有抽屉，即使所有抽屉抽出，整车也不会倾翻
	2. 整车可满足 15 度倾斜测试。
防水防尘	1.整车通过防水防尘检测
安全认证	如有整车医用电气设备安全类证明材料请提供

10.2.1.2.2 移动查房推车

指标项	参数要求
整车要求	为保证查房车内部使用空间不被占用及防止因液体倾倒造成电子设备短路、起火等安全隐患，需采用内置磷酸铁塑电池一体机电脑，即电脑主机、显示器、电池等关键部件封装于同一外壳内，不得安装于台面以下。主机集成度高，整车分为车和一体机电脑二部分，便于快速安装、快速维护。推车主体结构坚固、设计合理、正常使用不侧翻，通过性好，易于维护。
车体系统	1.一体化台面，采用医用级抑菌 304 不锈钢材质，一体成型，表面无缝隙，台面方型完整，内有防漏液凹槽，工作台面尺寸≥50*46cm. 全铝环型把手，前后把手闭环，前把手下沉，在键盘抽屉之下，把手有一定倾角，符合人体工程学握推。
	2.具备右侧抽拉式辅助台面，采用台面同等材料
	3.键盘鼠标托内置于台面内部，可抽拉结构
	4.金属抽屉，箱体左右两面及后面全包围一体成型，表面无缝隙，便于卫生清洁。
	5.台面层与储物层无间隔，紧密结合，储物箱体侧面和背面无拼接缝，便于卫生维护。
	6.显示器固定架承载≥10kg,俯仰角度≥45 度、左右角度≥360 度，显示支架有气动升降，可单手上下调整节≥13cm，可免工具万向调节。
	7.配备四个 4 寸医用进口静音万向轮，其中前两个轮子可以锁定。
	8.整车可满足 15 度倾斜测试。
	9.具备外置充电器置物盒，方便查看及更换充电器。
	10.整车有漏电保护：外壳对地漏电电池保护和电击保护功能。
计算机和电源系统	1.配置带电工控一体机，内置电池。
	2.内存≥8G，固态硬盘≥256G。
	3.配置无线鼠标和键盘。
	4.显示器≥23.8 英寸，无边框设计，分辨率≥1920x1080，具备壁挂安装孔位，无工具可快拆。
	5.网卡：支持 2.4G/5G Hz Wifi 网络，支持 802.11 b/g/n/ac 以上标准，外置天线。
	6. 隐藏式键盘托，外观更一体化

	7.外置至少 6 个 USB 接口（USB2.0 接口≥2;USB3.0 接口≥1 ），其中 2 上以上 USB 接口在背部，便于使用，1 RJ45 个网口
电池参数	1.采用磷酸铁锂材质软性包装电池，安全稳定，放置于底座底部，符合国标设计且维护方便。
	2. 电池容量≥18AH，电压 19V，电量≥342Wh,可充放电≥2000 个周期。
	3.充电时间≤5 小时。
	4.充满电状态下，正常工作大于 8 小时,,如有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支持远程电源管理系统：可通过软件读取实时电池状态，电压、电量及充电状态。低电量报警
	6.一体机侧面具有直观的 LED 指示灯显示电量及电池状态
防水防尘	1.整车通过防水防尘检测
安全认证	如有整车医用电气设备安全类证明材料请提供

10.2.1.2.3 PDA

指标项	**参数要求**
操作系统	医护定制 OS 操作系统
处理器	≥八核 2.0GHz 高性能处理器
存储器	≥3GB RAM，≥32GB ROM
显示屏	≥5.45 英寸，分辨率 1440*720 像素，IPS。工业级电容屏，支持湿手操作/多点触控/手套模式
功能键	侧面扫描键*2，侧面电源键*1，音量±键*2，自定义键 *1
电池容量	≥4900mAh 锂离子电池，电池可拆卸，支持备电功能
扫描头	使用专业扫描头，扫描可选倾斜，且倾斜角度不低于 25°
同步功能	具网络时间同步或局域内时钟源同步功能
音频	内置双麦克风（支持降噪）/Type-C（带耳机功能）
提示	振动提示/LED 提示/音频提示
震动马达	内置震动马达
传感器	G-Senser（重力传感器）/接近传感器/光线传感器，陀螺仪/地 磁传感器/高精度气压计（选配）
重量及尺寸	≤280g（含电池）；160mm*75mm*15mm≤尺寸≤165mm*79mm*16mm
摄像头	后置≥1300 万像素，支持自动对焦/PDAF，前置 500 万像素
NFC	频率 13.56MHz 读取距离 60mm 以内 通讯协议 ISO14443A/14443B/15693
工作温度	-20℃~60°（如有请提供相关功能证明材料）
存储温度	-40℃~60°（如有请提供相关功能证明材料）

静电放电	±15kV 空气放电，±8kV 直接放电
湿度	0 ~ 95% (无结露)
充电模式	Type-C 充电及 pin 口充电，支持 18W 快充
扫码读取	支持国际通用的一维条码与二维条码
扫码设置	可根据现场情况调整扫码头曝光、增益，等设置，提升解码效果
扫描头防护	为提高防护性能，扫描引擎及镜片需完全内置于机身，不得采用突出机身的设计
抗摔高度	可经受多次 1.5 米到水泥地面的跌落（如有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工业防护等级	≥IP68
网络制式	具有 4G 功能，全网通，兼容移动、电信、联通
蓝牙	Bluetooth 5.0 支持 BLE
无线局域网	Wi-Fi 802.11 a/b/g/n/r/ac（2.4G+5G 双频 Wi-Fi），支持快速漫游
GPS	GPS/Glonass /AGPS/伽利略/QZSS
管理工具	配置单机版桌面管理工具，可限定使用内容及连接网络
管理平台	提供设备内网管理平台应用，可对设备进行批量管理，设备状态信息查看，应用推送，系统升级等功能
自带软件	自带条码扫描软件，支持识别条码类型、支持参数配置导入导出,根据现场条码可调曝光，增益等扫描配置，如有请提供功能截图
其他要求	如有相关功能的证明材料请提供

10.2.1.2.4 平板电脑

指标项	技术要求
处理器	国产芯片
存储器	≥6GB RAM + 128GB ROM
显示屏	≥11.5 英寸
摄像头	后置摄像头：≥1300 万像素高清摄像头（f/1.8 光圈）前置摄像头：≥800 万像素高清摄像头（f/2.0 光圈）
无线局域网	Wi-Fi 802.11 a/b/g/n/r/ac
分辨率	≥2200×1440
电池	≥10000mAh

10.2.1.3 打印机

10.2.1.3.1 A4 彩色激光打印机

指标项	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	黑、彩打印同速≥20ipm（A4，普通模式）；首页输出≤8 秒；黑、彩耗材印量均约 ≥4000 页；最高月打印负荷约≥45000 页；三个独立进纸器，标配（250 页 + 80 页 ）(后部)最大选配纸盒进纸容量 500 页；自动双面打印；有线/无线、移动/远程打印；黑色打印速度 34ppm；彩色打印速度 30ppm；打印分辨率≥4800x1200dpi；可打印高质量照片纸；高速 USB；网络接口：1000BASE-T/100BASE-TX/10BASE-T；

	无线接口 IEEE802.11b/g/n；

10.2.1.3.2 A4 黑白激光打印机

指标项	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	多功能商用一体机，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打印/复印/扫描，无线/有线网络打印，自动双面打印，最大处理幅面 A4,打印分辨率≥600×600dpi,复印速度: ≥29cpm,扫描速度:黑白：≥19ppm，彩色：10pp

10.2.1.3.3 处方、病历打印机

指标项	技术要求
尺寸	94 列打印机 384(宽)×280(长)×230（高)mm
打印方式	24 针点阵击打式
打印头寿命	≥5 亿次 / 针
字符集	GB18030
打印速度	超高速 504 字/秒；高速 336 字/秒；高密 168 字/秒
复写能力	1+6
平均无故障时间	30000 小时以上
打印方法控制	无极变倍（如有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最大进纸宽度	单页纸：60mm-245mm
最大打印厚度	≥6.0mm
送纸方式	前后进纸通道、前进前出、后进前出（标配后部链式导纸器）
其他功能	超宽压缩、纸打印厚度自适应，自动纠偏，自动寻边
接口	USB 接口、并行接口，平均无故障≥30000 小时
日戳打印	具有日戳打印（如有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2.1.3.4 腕带、瓶贴、检验试管条码打印机

指标项	技术要求
打印方式	热转印及热敏
尺寸	201（宽）×239（深）×173（高）mm
内存	≥8M SDRAM
字符集	中文 GB18030
分辨率	203dpi
打印速度	≥127mm/s
打印	≥991mm

长度	
打印宽度	≥108mm
进纸宽度	≥120mm
条形码	一维码、二维码
纸卷外径	≥127mm
碳带规格	碳带长度：≥74m； 碳带外径：≥34mm； 碳带内径：≥12.7mm；必须满足兼容医院现用碳带，碳带宽度：33.8mm-110mm
标配接口	USB 接口
选配接口	并口、串口、网口、蓝牙、WIFI
纸仓容量	内置纸仓≥160mm（不能外置支架）

10.2.2 通用终端

10.2.2.1 凭条打印机

指标项	技术要求
打印方法	热敏或热转印
进纸宽度	≥118mm
条形码	一维码、二维码
打印速度	≥150 毫米/秒
打印头寿命	150KM
分辨率	≥203 dpi（8 点/毫米）
内存	≥8 MB
字符集	中文 GB18030
打印实际宽度	≥108 毫米
介质传感器	反射式 穿透式
介质最大长度	≥1600 毫米
碳带长度	≥300m
最大介质卷尺寸	卷纸外径≥127MM
介质类型	卷筒纸、连续纸、模切纸、连续热敏标签、tag 材料、连续收据纸，支持腕带和免衬纸热敏介质
通讯接口功能	USB 接口

其他	含二维码打印软件;自动定位不浪费首页；自动节能模式，打印智能小助手,根据客户需要提供二次开发包，协助客户进行二次开发。配置最新版的 SDK 开发包，提供双向通讯协议模块：标配缺纸、卡纸、缺碳带、色带故障、打印机故障、显示器故障等远程双向通讯协议,预留升级接口。
检测功能	纸张检测、标签检测、黑标检测、机构检测、碳带检测；一种碳带双拔轮传动的条码打印机；一种条码打印机撕纸结构；一种条码打印机用热敏打印头的定位结构；

10.2.2.2 扫码墩（收费处配套）

指标项	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	≥像素 640*480，白光 LED，CMOS 图像传感器，2DPDF417,，DataMatrix,QRCode，条码灵敏度；倾斜(pitch)±50°，旋转≥(tilt)360°，偏转(skew)≥±50°，水平:69.5°,垂直:54.8°，三年保修

10.2.2.3 多合一读卡器（收费处配套）

指标项	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	多功能读卡器，微处理器：MCS-51 系列；通讯接口：RS232；IC 卡接口：符合 IS07816-1/2/3；有拔卡保护功能；IC 卡座寿命：20 万次，三年保修

10.2.2.4 语音报价显示器

指标项	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	外形尺寸≥(10.1 寸)：主控模块：低功耗工业级嵌入式主板，集成各个外设及端口;四核、1GB 运行内存，4GB 存储；数据传输方式：TCP/IP（RJ45），10/100MBaseTEthernet 网口，显示模块：10.1 寸 IPS 显示器，分辨率≥1280*800，亮度大于 300cd/㎡，对比度 400：1；具有显示任意汉字的功能，可显示病人姓名及药品名称、规格等;具有自动语音报价的功能;调用简单，提供高级编程语言调用动态链接库

10.2.3 自助终端

10.2.3.1 自助检验报告打印机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硬件	≥32 寸全视角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 CPU：≥i5 四代、工业级主板，或同等档次，内存:≥8G DDR3，硬盘：≥256GB SSD 固态硬盘，支持 Windows10 操作系统 电容触摸屏，多点触摸, USB 口：≥4 个；HDMI 接口：≥1 个；网络接口：≥1 个；摄像头≥1 个；二维码扫描器；可支持一维，二维码扫描； A4 卷式激光打印机（打印机纸仓容量≥1000 页（A5 纸）；打印首页出纸≤3 秒，后续每张≤3 秒；打印机不卡纸设计，小于二十万分之一的故障率（如有请提供相关功能证明材料）； 条码打印机、身份证阅读器、医保卡读卡器（甲供良标）（提供医保卡读卡器低故障率的解决方案；）、数字键盘（可定制模块）支持医院 LOGO 丝印。 电源： AC220V±10%,50Hz 最大功耗：≤280W ，开机瞬时电流：≤5A ，

	网络功能：RJ45 网络接头 ， 工作环境：温度：-20-+60 度

10.2.3.2 自助检查报告打印机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硬件	≥32 寸全视角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 CPU：≥i5 四代、工业级主板，或同等档次，内存:≥8G DDR3，硬盘：≥256GB SSD 固态硬盘，支持 Windows10 操作系统　电容触摸屏，多点触摸, USB 口：≥4 个；HDMI 接口：≥1 个；网络接口：≥1 个； 二维码扫描器；可支持一维，二维码扫描；摄像头≥1 个； A4 卷式激光打印机（打印机纸仓容量≥1000 页（A5 纸）；打印首页出纸≤3 秒，后续每张≤3 秒；打印机不卡纸设计，小于二十万分之一的故障率（如有请提供相关功能证明材料）；） 条码打印机、身份证阅读器、医保卡读卡器（甲供良标）、数字键盘、支持医院 LOGO 丝印。 电源： AC220V±10%,50Hz 最大功耗：≤280W ，开机瞬时电流：≤5A 网络功能：RJ45 网络接头 ， 工作环境：温度：-20-+60 度

10.2.3.3 自助挂号收费预约一体机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硬件	≥32 寸全视角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 CPU：≥i5 四代、工业级主板，或同等档次，内存：≥8G DDR3，硬盘：≥256GB SSD 固态硬盘，支持 Windows10 操作系统； 电容触摸屏，多点触摸； USB 口：≥4 个；HDMI 接口：≥1 个；网络接口：≥1 个； 内置磁条卡刷卡器、医保卡读卡器（甲供良标）、发卡器、一维二维码扫描器和小票打印机； 电源：AC220V±10%,50Hz 最大功耗：≤180W ，开机瞬时电流：≤5A； 网络功能：RJ45 网络接头 工作环境：温度：-20-+60 度（可定制功能模块）支持医院 LOGO 丝印

10.2.3.4 挂壁挂号收费预约一体机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硬件	≥22 寸全视角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 CPU：≥i5 四代、工业级主板，或同等档次，内存：≥8G DDR3，硬盘：≥256GB SSD 固态硬盘，支持 Windows10 操作系统； 电容触摸屏，多点触摸； USB 口：≥4 个；HDMI 接口：≥1 个；网络接口：≥1 个； 内置磁条卡刷卡器、医保卡读卡器（甲供良标）、发卡器、一维二维码扫描器和小票打印机； 电源：AC220V±10%,50Hz 最大功耗 180W ，开机瞬时电流 5A； 网络功能：RJ45 网络接头 工作环境：温度： -20-+60 度（可定制功能模块）支持医院 LOGO 丝印

10.2.3.5 自助签到机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硬件	≥22 寸全视角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显示比例：≥4:3， CPU：≥i5 四代、工业级主板，或同等档次，内存：≥8G DDR3，硬盘：≥256GB SSD 固态硬盘，支持 Windows10 操作系统， 电容触摸屏，二维码扫描器；可支持一维，二维码扫描。（可增设：二代身份证阅读器，医保卡读卡器(甲供良标)、532 小票打印机）支持医院 LOGO 丝印。

10.2.3.6 自助取号机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硬件	≥22 寸全视角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 CPU：≥i5 四代、工业级主板，或同等档次，内存：≥8G DDR3，硬盘：≥256GB SSD 固态硬盘，支持 Windows10 操作系统 电容触摸屏，多点触摸, USB 口：≥4 个；HDMI 接口：；网络接口：≥1 个 ， 支持条形码、二维扫描，医保卡读卡器(甲供良标)、小票打印机，支持医院 LOGO 丝印。 电源：AC220V±10%,50Hz 最大功耗：≤180W ，开机瞬时电流：≤5A ； 网络功能： RJ45 网络接头； 工作环境： 温度：-20-+60 度（可定制功能模块）

10.2.3.7 自助发票打印机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硬件	≥32 寸全视角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 CPU：≥i5 四代、工业级主板，或同等档次，内存：≥8G DDR3，硬盘：≥256GB SSD 固态硬盘，支持 Windows10 操作系统 电容触摸屏，多点触摸, USB 口：≥4 个；HDMI 接口：≥1 个；网络接口：≥1 个，二维码扫描器；可支持一维，二维码扫描；摄像头≥1 个；A4 卷式激光打印机（打印机纸仓容量≥1000 页（A5 纸）；打印首页出纸≤3 秒，后续每张≤3 秒；打印机不卡纸设计，小于二十万分之一的故障率（如有请提供相关功能证明材料））； 凭条打印机（支持条码打印）、身份证阅读器、医保卡读卡器(甲供良标)、数字键盘（可定制模块）支持医院 LOGO 丝印。 电源： AC220V±10%,50Hz ，最大功耗：≤280W，开机瞬时电流：≥5A； 网络功能： RJ45 网络接头；

	工作环境：温度：-20-+60 度。

10.2.4 其他终端

10.2.4.1 触摸护理看板大屏（65 英寸屏）

指标项	参数要求
屏幕尺寸	≥65 英寸
屏幕分辨率	≥3840*2160
操作系统	≥Android9.0 系统，安卓四核处理器
内存	RAM≥2G，ROM≥8G，
灰阶等级	256 级；A 级屏；亮度均匀性≥90%；亮度≥350cd/㎡
触控	红外触控技术,≥20 点触控，支持多人同时书写和擦除
前置接口	≥4 路 USB 接口（包含 2 路 USB3.0，1 路 Type-C），USB 接口支持在双系统下读取，可自定义设置为安卓模式、电脑模式、智能识别模式等
侧置接口	≥2 路 USB 接口，≥1 路 HDMI 输入，≥1 路 SPDIF 输出，≥1 路耳机输出，≥1 路网口，≥1 路 RS232
摄像头	内置≥1300 万像素摄像头，水平视场角≥95°，支持 3D 降噪、人脸识别、扫描二维码；内置≥4 路麦克风阵列，≥12M 拾音
服务	原厂提供三年上门服务。

10.2.4.2 高拍仪

指标项	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	扫描速度 90 个码/秒，分辨率 3072×2048 ppi； 支持码制一维：Code 39，Code 93，Code 128，CodaBar，EAN8，EAN13，UPCA，UPCE，ITF14，ITF25，Matrix 25，MSI，China Post，Code 11 等； 二维：QR，DM ，PDF417 等

10.2.4.3 采集卡

指标项	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	分辨率：4K/1080P/720P/1080i/720i 等， 支持采集信号：DVI、VGA、HDMI、SDI、USB 接口类型：PCIE 、百兆网口；

	格式：avi, bmp、 jpg、 mp4、 h264 等

10.2.4.4 手写签名指纹采集终端（10 寸屏版）

指标项	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	手写签名指纹采集终端（10 寸屏版）

10.2.5 远程视频会诊

10.2.5.1 系统设备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硬件	内存：≥16GB； 硬盘：≥4 块 2TB 热插拔； 电源：≥1 个 495W 电源； 集成 DVD+/-RW 光驱； 标配 8 盘位 3.5 英寸硬盘背板； 提供机架安装导轨套件； 含 3 年 7×24 小时原厂质保服务

10.2.5.2 视讯系统

指标项	参数要求
功能	系统架构要求：系统核心平台与后台管控平台须支持本地私有化部署及公网混合传输模式，具备跨网段、跨 NAT 穿透能力。 基础通信功能：支持用户间 1 对 1 直拨通信，支持多方会议室房间模式。 音视频质量要求：支持不低于 1080P 分辨率的高清视频通话，具备高保真音频处理能力，支持回声消除及自动增益控制。 管控功能：后台管控平台须支持对参会成员进行静音操作及禁视频的管理权限设置。 终端兼容性要求：须提供适配主流操作系统的客户端，至少支持 Windows PC 端、Android 手机端及 Pad 端（平板电脑端）。 安全加密要求：信令传输须支持 SSL 通讯加密，DTLS 音视频加密，确保链路安全。

10.2.5.3 客户端软件授权

指标项	参数要求
功能	会话量根据设备性能而定

10.2.5.4 远程会诊平台

指标项	参数要求
功能	需提供统一的会诊 EPG； 支持会诊申请在线填报与提交，具备会诊管理功能模块； 支持创建网络会诊室，提供不低于 720P 分辨率的高清视频画面及低延时语音通话能力，保障实时会诊的唇音同步效果； 须具备参会人员面板展示功能，支持主持人或管理员对主界面视图进行布局切换； 支持会诊过程中的桌面共享功能，提供电子白板工具； 支持会诊报告在线编辑功能； 支持患者信息管理功能，可关联查询患者历史病历数据；

	支持患者管理，支持查询和新建患者档案，包括主治医生、会诊次数等后台管理系统须具备会诊量统计功能； 支持对会诊人员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

10.2.5.5 移动端应用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硬件	支持手机、平板移动端网页平台登录 支持会诊室链接供移动端直接进入会诊室

10.2.5.6 55 寸 4K 显示器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硬件	屏幕尺寸：≥55 寸 分辨率：≥3840*2160 外观尺寸：≥1289*760*60 安装方式：支持壁挂安装 操作系统：≥Android 11 处理器：≥四核 内存：≥2G,储存：≥16G 支持定时开关机，支持多种音频、视频、图片格式，支持 U 盘拷贝模式 支持断电记忆模式，永久记忆，上电直接续播，音画同步 面板采用防眩光钢化玻璃，铝合金拉丝外框结构

10.2.5.7 高清播放器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硬件	主板：≥RK3566，或同等档次 CPU:≥四核 32 位 Cortex-A55，主频：≥1.8GHz， GPU：≥ARMG522EE，内嵌高性能 2D 加速硬件 NPU：支持 1T 算力 内存：≥1G+8G; 支持扩展至 16G 存储：≥8G 操作系统：≥Android 11.0 多媒体：支持 4K60fpsH.265/H.264/VP9 视频解码，支持 1080P100fpsH.265/H.264 视频编码，支持 8MISP，支持 HDR 显示：支持双屏同显 支持 HDMI2.0、MIPI、LVDS；

10.2.5.8 总控设备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硬件	中控管理主机及管理软件

10.2.5.9 摄像头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硬件	设备类型须为高清摄像头，支持即插即用 图像采集能力须支持不低于 1920×1080（1080P）分辨率的视频信号采集

10.3 专用软件

10.3.1 软件部署实施

10.3.1.1 书院院区实施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框架性初步建设要求，确定的中标人需进行深入需求调研，针对本次建设内容并结合采购人实际业务和工作场景，进行硬件安装调试和软件功能开发调整，并作为项目验收的最终依据。投标方需按照确定后的文件，完成以下工作：

(1) 完成所有硬件设备安装。
(2) 完成所有软件系统的开发和部署。
(3) 完成软硬件的整体集成，通过兼容性测试。
(4) 完成所有系统的实施接入。
(5) 完成所有所需数据接口的对接。
(6) 提供项目全过程的组织与保障方案。
(7) 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软件测评、安全测评等各类第三方测评工作。

以下是需要接入实施的系统清单：

核心类业务系统分院区实施

序号	系统名称
1.	HIS 系统
2.	门急诊输液
3.	门诊护士站
4.	自助服务系统
5.	门诊医生工作站
6.	门诊电子病历
7.	住院医生工作站
8.	住院电子病历
9.	抗菌药物管理
10.	住院临床路径
11.	移动查房
12.	医院感染管理
13.	住院护士站
14.	护理病历
15.	移动护理
16.	护理管理
17.	医务管理
18.	病案统计管理
19.	合理用药
20.	处方点评
21.	微信公众号

医技类系统分院区实施

序号	系统名称
1	放射管理
2	超声管理
3	检验管理
4	心电管理

10.3.1.2 书院院区实施服务要求

1、环境搭建：需针对本次新院区沿用现有院区的核心类业务系统、医技类系统等进行环境搭建。

2、基础数据准备：为使系统上线后可满足新院的管理要求及流程要求，需供应商配合医院进行各系统的基础数据准备工作，对各业务科室及职能科室进行新院科室、项目、操作员、岗位、权限、流转、规则、模板、报表等信息进行收集，并在系统中进行配置。

3、接口准备：对于书院新院与现有院区完全相同软件环境及硬件品牌型号的系统，需进行系统验证，不同系统之间的业务流程可以走通，若走不通需要进行系统联调；对于书院新院可能存在软件版本与现有院区不同、硬件品牌型号与现有院区不同、医院的标识及代码与现有院区不同，系统之间需要进行联调测试，使不同系统之间的业务流程可以走通。

4、流程测试：为适应南汇精神卫生中心现有院区与新建的书院医院存在的流程上的差异，需针对各个业务系统对应的场景进行流程适应性测试。

5、模拟运行及培训：项目实施组进驻客户现场，对模拟运行进行程序部署，安排对新院使用信息系统的各级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结束后进行应用全面应用。供应商需配合医院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并组织使用人员参加培训，以保证系统上线时各部门职工可以熟练操作系统，从而使信息化项目工程真正发挥作用。

6、分院区报表测试：需核对各类报表统计口径，保证统计结果准确，并区分书院院区和南汇院区的报表，测试分院区报表的统计结果准确。

7、安装调试程序：需根据系统的使用场景，在新院各客户端进行程序的安装及调试，场景包括收费窗口、出入院中心、护士站、门诊药房、住院药房、门诊医生站、住院医生站、病案室、放射科室、检验科室、信息中心等。

8、升级保障：进行系统升级上线，现场需配置实施人员提供升级保障服务，一旦出现问题需现场进行快速的调试及响应。

9、原有系统实施接入后，需保证原有系统所有原有功能可正常使用。

10、设备联机：本项目需要 LIS 系统与 9 台检验双工设备、1 套流水线进行联机；超声系统需要与 5 台设备进行联机。

11、新建系统与原系统接口费用需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10.3.2 专用软件新建

10.3.2.1 急诊医学信息系统

10.3.2.1.1 预检登记

具备读身份证、就诊卡、医保卡、电子医保卡、电子凭证快速获取患者基本信息功能。

具备完善患者基本信息功能，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实现患者档案信息完善功能。同时支持患者身份信息、发病时间、来院方式、主诉或症状内容的手工录入功能。

具备三无患者快速登记功能。

具备首次就诊患者建档功能。

具备患者分诊去向管理功能。

具备录入检验 POCT、过敏史、流行病史等信息功能。

具备自定义配置患者来源图标颜色、图标显示文字功能，配置后可在查询列表中展示功能。如有请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10.3.2.1.2 患者分级

具备通过疼痛、创伤、GCS、REMS、MEWS、START、TSI 多种评分对患者进行评估分级功能。

具备预检护士人工干预分级功能，具备快速录入分级调整理由功能。

具备人工选择分诊级别和去向功能。

具备对候诊超时患者进行二次评估功能。

具备打印腕带条码功能。

具备打印分诊条(导诊单、挂号凭证)功能。

10.3.2.1.3 预检知识库

具备根据生命体征自动推荐分级功能。

具备分诊知识库(主诉等关键词)推荐自动分级功能。

具备根据患者评分推荐自动分级功能。

具备用户后台更新维护知识库内容功能。

具备维护不同年龄段患者所适用的评分单范围功能。如有请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具备根据症状联动让用户选择关联评分单功能。如有请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具备两种知识库评估方式选择功能，并支持根据成人、妇科、儿科进行区分设置判断标准。如有请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10.3.2.1.4 群伤管理

具备快速创建群伤事件功能。

具备群伤患者管理功能，对群伤患者进行标记。

具备批量创建群伤患者，批量打印腕带功能。

具备群伤患者基本信息补录功能。

具备群伤患者进行快速预检评估功能。

具备群伤患者预检时关联群伤事件功能。

10.3.2.1.5 急诊抢救及留观病历书写

具备急诊抢救记录、急诊留观电子病历书写，同时提供打印功能。

10.3.2.1.6 留观转归及长处方管理

具备急诊患者床位卡展示、患者入出区申请、患者去向查询功能。

具备急诊长处方规则设置、护士审核规则设置、长处方录入及调用功能。

具备急诊医嘱单打印功能。

10.3.2.1.7 患者管理

具备患者入区登记功能，记录患者入区科室、医护、分配床位及入区时间信息。

具备便捷的一键归转功能，自动记录患者疾病转归情况及患者去向。

具备床位管理及出区患者召回功能。

具备在床卡上通过图标直观显示患者重点信息功能，重点信息图标包括：重点关注、新入、欠费模式、群伤、胸痛、卒中、创伤、孕产妇、三无、中毒、其他、新生儿、脑外伤、普通、心衰、呼吸、有过敏史。

具备多维度数据查询及导出患者就诊记录功能，查询条件可分别为患者基本信息、滞留时间、去向。

具体快速筛选过滤患者功能，分别可通过患者分诊级别、新入、出区、重点关注、特级护理条件快速筛选过滤患者。

具备患者床头卡、腕带打印功能。

10.3.2.1.8 医嘱管理

具备医嘱核对、计费功能。可快速添加计费项与耗材。

具备按颜色对医嘱进行状态区分功能。

具备录入皮试反馈并传给急诊医生功能。

具备执行医嘱并自动记录出入量功能。

具备医嘱批量审核功能，可设置审核时间与医嘱开立时间一致。如有请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具备单据可视化预览、打印的功能，包括输液贴、执行单、巡视卡。

具备新医嘱接收提醒功能，并在患者列表卡片上有显著标识进行显示，及在患者管理页面弹出提醒消息，有多条提醒消息时自动滚动播放，可一键跳转到对应患者的医嘱管理界面。

具备快速过滤医嘱功能，可通过医嘱长临类型、医嘱类别、审核状态进行筛选。

10.3.2.1.9 观察项

具备记录体温、脉搏、呼吸、血压等数据，并以趋势图形式展示功能。

具备记录瞳孔反射、大便等观察项名称及对应数据功能。

具备对体征信息进行集中录入功能。

具备对需要记录的观察项进行自定义配置功能。

10.3.2.1.10 病情记录

具备自动记录患者流转记录功能。

具备护理措施、病情、巡视记录功能，并提供模版化管理。

具备通过动态模块快速录入病情记录功能。

10.3.2.1.11 液体平衡

具备自动统计输液入量功能。

具备记录护理入量及出量功能，如饮水、引流液、输血。

具备以图表形式展示患者液体平衡情况功能。

10.3.2.1.12 护理记录单

具备将急诊护理监护信息、护理记录信息自动汇总到护理记录单上功能。

具备对急诊抢救记录单、护理记录单进行打印、续打功能，并可自定义配置。

具备对护理数据自动汇总功能。

10.3.2.1.13 急诊危急值应用

支持与危急值流转平台对接，实现危急值预警提醒功能，并可对危急值消息进行确认和意见反馈。

具备查询患者历史危急值消息功能。

具备对已处理的危急值消息自动生成危急值记录病历功能。

10.3.2.1.14 急诊质控

具备快速自定义质控指标功能，包括定义指标名称、显示图表类型及数据源。

具备统计急诊质控指标功能，并以图表形式展示质控指标结果，包括急诊科医患比、急诊科护患比、急诊各级患者比例、抢救室滞留时间中位数、急诊抢救室患者死亡率、急诊手术患者死亡率、ROSC 成功率、非计划重返抢救室率。

具备按不同角色设定重点关注的指标功能，并在关注指标中自动汇总显示。

具备对质控指标的展示风格进行设置功能。

10.3.2.2 医学影像管理与通讯系统

10.3.2.2.1 PACS 存储设备软件

企业管理器

具备 PACS 存储设备配置软件为 WEB 架构产品功能。

具备双机或多机集群负载均衡、冗余架构、超融合架构功能。

具备影像数据存入记录及系统错误记录功能。

具备将系统中存储的图像导出为符合 DICOM 格式的图像文件功能。

提供图像数据访问以及存储系统负荷的统计功能。

具备 DICOM3.0 格式、JPEG 格式、BMP 格式及 AVI 格式导入功能。

具备 PACS 影像数据及文字报告的 SR 结构化报告导出功能。

具备影像数据设备的在线动态添加和管理，无需停止服务即可配置影像设备 DICOM 参数功能。

具备安全账户管理，用户密码管理，配置系统级/用户组级/用户级不同账户的管理功能。

DICOM Storage 服务

具备包括硬盘冗余阵列、存储局域网络、网络存储，对象存储等存储介质功能。

具备采用全在线存储模式，即短期在线存储+归档存储模式，在线时间可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调整功能。

具备智能分级入库，能够智能处理海量历史影像数据和当日的影像数据同时入库功能。

具备系统根据存储的性能及调阅优先级（报告科室，临床科室），设置不同的对象访问不同位置的存储设置功能。

具备设置存储“水线”，保证在线存储数据量在用户设置范围内功能。

数据流服务

具备提供调阅路由管理功能：根据影像数据所在的存储设备及存储设备的性能，提供最佳的存储调阅路由途径功能。

具备提供影像数据备份管理功能：根据预先设置的规则，自动对在线影像数据做异机备份，可同时备份多份功能。

具备提供影像数据恢复管理功能：在需要时可将备份数据恢复到在线存储设备功能。

具备提供影像数据转移管理功能：在某一影像数据设备存储量达到警戒线时，自动将影像数据转移到其它设备或删除已备份影像数据功能。

QR 服务

具备 DICOM 3.0 Query/Retrieve Service Class Provider（DICOM Q/R SCU）功能。

具备 Patient 和 study 级别的查询检索功能。

具备通过影像号、条码号（AccNo）、患者姓名、检查日期等复合条件方式查询影像数据功能。

10.3.2.2.2 设备联机

支持接入符合 DICOM3.0 标准的影像设备和影像工作站。

支持接收非 DICOM3.0 标准接口影像设备或影像工作站，经 DICOM 转换过的符合 DICOM 格式的影像数据。

具备对于非 DICOM 的影像设备或影像工作站，通过视频采集卡获取非模拟影像数据功能。

具备 WorkList 设备集成功能。当第三方业务系统接口支持时，可以通过 RIS 输入或接收 HIS 中有关检查申请的信息，具备将 WorkList 检查信息传送到检查设备功能。

10.3.2.2.3 影像后处理软件

1) 二维影像后处理

具备图像多屏显示、多序列显示功能。

具备用户自定义悬挂协议，根据检查部位自动选用合适的挂片协议功能，如：窗宽窗位，缩放状态，移动状态，自动对比状态功能。

具备患者历史影像数据对比功能，包括自动同步、手动同步和克隆对比。

具备智能的空间定位功能，即可在定位图上选择截面，又可根据截面位置在定位图上进行定位。

具备自动播放患者检查影像数据功能，播放速度、播放顺序用户可调。

具备长度、角度、面积、周长、像素值测量、心胸比测量功能。

具备长方形、椭圆形和不规则状测量功能。

具备图像放大、缩小、移动、镜像、任意旋转、窗宽及窗位线性调整和非线性调整功能。

具备伪彩功能。

具备工具栏动态调整功能。

具备图像的自动拼接功能。

具备在会诊模式下，会诊双方影像数据同步操作功能。会诊双方图像调节能保持实

时同步，图像窗宽窗位、大小、移动位置、行列布局、图像标准显示效果完全一致。

具备线条、矩形、多边型、椭圆、角度、文本注解功能。

具备心血管造影、介入治疗影像数据处理功能。

具备动态播放 DSA 动态影像数据功能。

具备自定义播放速度，暂停、快进功能。

具备动态影像数据循环播放模式，循环播放，往复播放功能。

具备蒙版功能，自动删减非关键位置影像，突出血管影像。

具备 JPEG 格式、BMP 格式及 AVI 格式不同格式影像导出功能。

具备截图保存功能。

具备所见即所得的 DICOM 打印功能，可拼图打印、剪裁打印、真实尺寸打印。

具备选择影像后，在系统内进行窗宽、窗位调整、GAMMA 校正、亮度对比度调整、标注和测量结果均可应用到胶片上功能。

2) 常规三维后处理

具备横断位、冠状位、矢状位任意重建功能。

具备自由设定 MPR 角度功能。如有请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具备 MPR 导航功能。

具备设置层厚功能。

具备单轴、双轴、立体查看功能。

具备体素值测量功能。

具备折线段测量功能。

具备最小、最大密度投影调整功能。

具备调整焦距功能。

具备区域重建功能。

具备 BOX 设置切割平面功能。

具备相机视角选择功能。

具备调整焦距功能。

具备 BOX 切割平面功能。

具备丰富的色彩漫游功能。

具备自定义配色方案功能。

具备 ROI 裁剪功能。

具备曲面重建功能。

具备 3D 曲面重建功能。

具备一键去除多余骨头功能。

10.3.2.2.4 临床医学影像调阅

具备基于 WEB 架构功能。

具备适配多显示器和医用竖屏显示器功能。

具备对不同的终端用户设置不同的登录和浏览权限功能。

具备影像的打开、影像的布局、影像的放大缩小、影像的测量、影像的显示调节、影像信息的显示功能。

具备临床影像后处理，与放射影像后处理软件拥有同样丰富的影像后处理功能。

具备跨平台使用功能，包括：IOS、Android、Windows 平台、移动设备。

具备设置临床医生后处理使用权限功能。

10.3.3.3 检查文字报告管理系统

10.3.3.3.1 检查登记及收费管理

支持登记病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年龄、住址、收费类别、联系电话、检查日期、检查部位、简单病史等基本信息，并对病人进行收费登记。

支持与 HIS 对接，一键抓取获取患者相关的检查信息。

支持多过滤条件对患者列表进行过滤。

支持对患者费用进行确、退、核、收等操作。
支持将用户设置保存于设备，登陆后在自动还原。
支持进行留言操作。
支持 VIP 患者登记。
支持绿色通道患者登记免排队。

10.3.3.3.2 检查报告处理

报告打开

支持按病人编号、病人姓名、性别、年龄、检查日期、检查号、诊断医师、申请科室、设备类型、检查部位、申请医师、报告医师、操作医师、审核医师、显示诊断结论、显示阅片状态、显示报告状态、显示审核状态等查询条件查询患者，并打开患者报告。
支持打开患者各种报告状态下的报告。
支持报告锁定功能，同一份报告（除已发布的报告）只允许一位医生打开。

报告查看

支持查看技师留言。
支持查看电子申请单。
支持查看各种报告状态下的报告。
支持不同状态的报告已不同的颜色标记。
支持报告的同步放大缩小。
支持报告任务列表查看，可按照不同的检查时间，检查类型，检查部位、检查机房、申请医生、申请科室等组合方式进行顺序显示。
支持报告显示界面的明暗度调整。
支持查看报告的无限次修改记录，包括修改内容、修改人、时间等信息。
支持修改痕迹对比。

报告书写

整个报告结构采用所见即所得的输入模式，即可根据报告输入要求，自由调节字体字号、上下角标、中英文字体、特殊符号及公式、可剪切、复制、粘贴相关内容，可插入表格、插入图片等功能。
支持报告书写展现所见即所得，书写界面直接展现表格等文字外的内容，预览、打印与当前展示页面完全一致。
支持多种语言报告。
支持医生签名图像的自动打印。
支持检查文字报告格式。
支持报告书写全键盘操作，操作时可回车至指定下一个输入项。
支持报告退回，并记录退回原因。

10.3.3.3.3 报告集中打印

支持报告集中打印功能。

10.3.3.3.4 查询统计

支持快捷查询及高级查询两种查询方式。
支持全院信息统一查询。
支持精确统计医务人员、科室工作量。
支持统计、分析各类病例。

10.3.3.3.5 临床报告调阅

支持报告审核后，提交到报告发布平台，系统内各临床科室按权限均可以浏览。

10.3.3.4 护理大屏

10.3.3.4.1 病区信息展示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展示病区总人数、护理级别和医保类别；展示病区概览内容，包括病区内新入区、危重、手术、出区、转区患者数量及床位；展示临床常用护

理项目，包括测血糖、测血压、测血氧、口腔护理数量及床位；展示专科护理项目，包括中医专科护理项目、妇产专科护理项目、ICU 专科护理项目数量及床位；展示用药项目，包括输液、注射、口服、泵入、雾化数量及床位；展示病区关注患者，包括发热患者、隔离患者、需陪护患者、其它特殊患者数量及床位。

支持与护理信息系统对接，实现风险评估图示展示功能，包括跌倒、压力性损伤、导管、自理能力患者数量及床位。

具备病区一览、风险患者统计、备忘录、值班信息、安全日历、当日班次、分管床位展示功能。

具备安全日历、值班信息编辑功能。

统计类组件具备图表、床位两种模式展示功能。如有请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具备大屏皮肤自定义配置功能，可选择通用蓝色皮肤、妇幼皮肤、中医皮肤。皮肤可调节亮度，可设置皮肤暗夜模式。如有请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10.3.3.4.2 备忘录

具备备忘录文本录入和展示功能，文本录入可选择字体颜色，调整字体大小、插入图片等。

具备维护常用备忘短语功能。

具备对病区内单个/多个患者注意事项进行文字备注并展示功能。

具备对病区内常用备注内容修改功能。

支持对接护理信息系统，对全院护理新闻进行展示功能。

具备按工作项添加提醒备忘功能。

10.3.3.4.3 医护值班信息

具备值班人员添加、修改功能。

具备值班医生一线、二线人员添加、修改功能。

具备对后勤信息及联系方式添加、修改功能。

10.3.3.4.4 分管床位信息

具备对病区医生或护士添加、修改功能。

具备对病区医生或护士分管床位添加、修改功能。

具备对病区医生或护士管床数量统计展示功能。

支持对接护理信息系统，展示护士分管床位信息。

支持工作项按单个医生或护士所管床位过滤展示功能。

10.3.3.4.5 预约展示信息

支持展示预约检查信息，包括检查名称、检查时间、检查类型。

10.3.3.4.6 病区个性化设置

具备对病区护士配置护理工作项添加、修改功能。

具备对全院护理级别对应颜色修改、病区特殊关注项目修改功能。

具备对大屏定时熄屏进行开关和修改时长功能。

具备组件固定行高、自适应行高配置功能。如有请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具备 tab 分页、页面分隔展示功能。

10.3.3.4.7 护理工作分组合并展示

具备对同类护理信息进行合并展示功能，包括常规护理、基础护理、高危评分单、测血糖、测血压、饮食、用药。

具备对同类风险评估信息合并展示功能，包括按压力性损伤、自理、导管、跌倒不同评估项目，对患者依高、中、低风险维度进行展示。

10.3.3.4.8 数据下钻

具备电子白板展示信息下钻功能。

支持对接护理信息系统，下钻页面展示护理评估单近 5 次趋势图，以床位卡形式展示病区常规护理项目。

支持对接住院临床信息系统，下钻页面展示新入院患者首次病程录。

支持对接医院信息系统，下钻页面展示单个护理工作对应医嘱内容，危重患者对应护理计划。

支持对接手术信息系统，下钻页面对手术信息集中展示，包括手术名称、手术医生、手术室。

支持对接医技信息系统，下钻页面对预约检查信息集中展示，包括检查名称、检查时间、检查类别信息。

10.3.3.4.9 用药状态监控

支持对接移动护理系统，对病区患者用药频次拆分时间结果、用药执行状态进行展示，对用药执行记录进行跟踪，并在护理大屏进行反馈。

10.3.3.4.10 综合提醒

支持对接医技系统，对病区危急值进行提醒。

支持对接住院医生站系统，对病区新开具医嘱信息进行提醒。

支持对接护理病历系统，对病区评估的高危评估单患者进行提醒。

支持对接住院护士站，对病区患者入区、出区、转区信息进行提醒。

具备查看 6 小时内所有提醒功能。

具备消息分级提醒功能，对重要项目页面大弹窗居中展示，常规项目小弹窗滚动展示。

10.3.3.4.11 床位清单展示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对病区床位信息进行集中展示，包含空床标记、患者姓名、性别、年龄、入区时间、诊断、责任医护、新入院、待出院标记。

支持与护理信息系统对接，对患者风险标记进行展示。

具备按主页所添加工作项筛选过滤功能。

具备对床位清单内容中的风险标记、诊断信息是否展示的配置功能。

具备对床卡单行展示数量调节功能。

支持对接医院信息系统，对患者姓名、性别、年龄、入区时间、责任医护、诊断、近期医嘱进行展示。

支持对接移动护理系统，对患者当日药品、检验、治疗医嘱执行信息进行展示。

支持对接护理信息系统，对患者最新体征信息、护理计划、高危评估单分值及趋势进行展示。

具备录入、展示患者备忘信息功能。

具体对病区电子白板模块中与该患者相关的内容展示功能。

10.3.3.5 治疗管理信息系统

10.3.3.5.1 治疗项目管理

基本信息查看

支持与临床系统对接，查看开设治疗项目的门诊患者、住院患者基本信息功能，包括患者姓名、性别、年龄、病历号、住院号、床位号、诊断。

具备根据患者类型、姓名、卡号、开方日期查找患者功能。

治疗项目管理

支持与临床系统对接，查看患者治疗师开方项目信息，包括门诊临时处方项目、住院长期处方项目。查看患者处方详情，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总数量、项目剩余数量、单价、项目频次、开方医生、开方时间。

具备单项目确费、多项目批量确费、取消门诊项目功能。

具备门诊/住院项目确费功能，设置确费治疗师、本次确费数量。

支持项目费用状态同步至医院信息系统。

治疗项目明细

具备查看患者处方项目确费明细功能，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数量、确认时间、操作人员、项目状态信息。

具备批量撤销已确费项目、已取消项目功能。

具备打印确费明细功能。

10.3.3.5.2 治疗记录

治疗项目记录

具备查看患者已治疗项目记录数据功能，包含项目名称、治疗部位、治疗方法、治疗反应、治疗频次、治疗时间段、治疗小结、记录状态。

具备根据确费日期、已治疗项目记录状态查找项目功能。

具备选择患者已治疗项目批量记录治疗情况功能。

具备打印患者已治疗项目功能。

治疗记录模板

具备治疗师添加、删除治疗记录模板功能。

具备保存治疗记录为个人模板、科室模板、全院模板功能。

具备填写治疗记录时引用已维护模板功能，直接带入模板数据。

具备按治疗师统计时间范围内工作量数据功能。

具备按项目统计时间范围内工作量数据功能。

具备统计查看明细功能，包含确费项目、确费日期、单价、数量、总费用、患者信息。

10.3.3.5.3 治疗划价单

治疗单划价

具备查看患者历史划价项目功能，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数量、申请日期、划价医生、费用状态数据。

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实现划价项目添加选择收费小项目、临床项目、药品功能，可设置项目数量。治疗师收费划价项目、作废划价项目。

治疗单划价项目组套

具备选择多个项目组成套餐功能。

具备治疗单划价添加个人组套、科室组套、全院组套项目功能。

具备管理个人组套项目功能。

10.3.3.5.4 治疗预约管理

科室分类预约

具备按科室分类模式预约功能，选择分类排班时间点预约。

具备按周次查看分类排班信息功能，包含预约时间段、预约状态（可约/不可约）。

具备单个预约、批量预约功能。

具备治疗师按预约日期查询全部预约患者信息功能。

具备预约批量撤销预约功能。

科室治疗师预约

具备按科室治疗师模式预约功能，选择治疗师排班时间点预约。

具备按日期、按治疗师查看排班信息功能，包含预约时间段、预约状态（可约/不可约）。

具备单个预约、批量预约功能。

具备治疗师按预约日期查询全部预约患者信息功能。

具备治疗室排班、医生排班两种排班模式功能。

具备根据设置的排班规则进行自动排班功能。

具备分类排班规则设置功能，包含运行时间、取消时限、上下午起止时间、启用状态。

具备医生/分类排班规则设置功能，包含周次、名额、工作日等规则。

具备选择治疗师/分类进行批量排班功能。

具备编辑排班功能，修改排班名额、停诊/出诊状态。

具备预览排班结果功能，包含周次、排班信息、排班预约信息。

10.3.3.5.5 治疗评估

治疗评估

具备治疗师添加评估功能，自主选择评定量表、设置评估阶段进行患者评估。

具备评定报告管理功能，包含新增、删除、预览。

具备历史评定项目查询、打印功能。

治疗评估模板

具备医院自定义维护评定量表模板功能。

具备 5 份评定表定制功能。

具备自定义维护评估量表评估项以及评估内容功能。

具备模板自主添加/删除文本、下拉框、单选框、多选框、时间范围控件功能。

具备禁用/启用、编辑评定量表功能。

10.3.3.5.6 治疗文书

治疗文书

具备治疗师添加文书功能，自主选择文书模板记录患者信息。

具备治疗文书管理功能，包含新增、删除、预览。

具备历史治疗文书查询、打印功能。

治疗文书模板

具备医院自定义治疗文书模板功能。

具备 5 份治疗文书定制功能。

具备自定义维护治疗文书记录项功能，如主诉、既往史、现病史信息。

具备模板自主添加/删除文本、下拉框、单选框、多选框、时间范围控件功能。

具备禁用/启用、编辑量表文书功能。

10.3.3.6 康复治疗信息系统

10.3.3.6.1 康复项目管理

具备记录患者在康复科就诊确费功能，支持通过对接医院信息系统，实现实时计费

功能。

具备单个项目确费、多个项目批量确费功能。

具备取消项目、撤销确认项目功能。

具备根据日期、病区、病患等信息定位患者治疗项目功能。

10.3.3.6.2 康复文书

具备按照病种、康复类别选择康复文书模板功能。

具备医院自定义康复文书模板功能。

具备通过时间、姓名查询病人历史康复文书功能。

具备引用历史康复文书模板和康复文书内容功能。

具备病人康复文书查询与打印功能。

10.3.3.6.3 康复治疗记录

具备对患者治疗项目进行记录功能，包含治疗方法、治疗部位、治疗反应、频次、剂量、剂量单位、注意事项、时间、治疗医生。

具备治疗记录多种签字方式功能。

具备自定义配置治疗记录模板功能。

具备对既定治疗方案阶段性进行小结功能，对小结内容进行添加、删除、修改。

具备查询历史治疗记录功能，包含患者治疗项目的治疗方法、治疗部位、治疗反应、频次、剂量、剂量单位、注意事项、时间、治疗医生。

10.3.3.6.4 康复预约管理

具备提供治疗师排班管理、治疗预约管理功能。

具备按时间段、治疗师、治疗设备、治疗科室维度进行排班功能。

具备自动排班功能，按原任务人优先规则、任务工作量最少优先规则进行智能排班与预约。

具备治疗师排班规则维护功能，按照治疗师代码、治疗师名称、运行周期、治疗分类、作业人数进行自动排

具备按科室、设备类别进行排班功能；

具备新增、修改、删除排班记录功能；

具备查询排班记录功能；

具备停诊、取消停诊排班记录功能。

具备治疗师长将治疗任务分配至具体治疗师功能功能。

具备治疗师对已分配任务的患者，进行治疗项目进行预约功能。

具备治疗师预约康复设备功能，包含设备以及预约时间段，预约设备支持提供长期预约、临时预约两种模式。

具备护士台预约功能，支持对病人的治疗项目进行预约和取消预约，对预约信息进行打印。

具备患者信息查询功能，可查看已预约、未预约患者的基本信息。

具备对当前治疗师的排程情况进行查询功能，包括排班情况、病人预约情况。

具备康复治疗签到功能。

具备查看患者历史治疗项目、剩余治疗项目功能。

具备对已排班治疗师进行可视化停诊换班操作功能，直接拖动操作；

具备治疗师预约信息展示功能，实时展示所有治疗师预约情况；

具备停诊换班功能，对需要停诊的治疗师病人重新分配至其他治疗师。

10.3.3.6.5 决策分析

具备各治疗区病人来源科室统计、收入统计、病种统计功能；

具备治疗区内各个治疗师工作量统计、治疗项目分类统计功能；

具备统计设备的排班率、使用率功能，可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功能，自定义报表。

10.3.3.6.6 康复评估

具备制定评定方案功能，门诊/住院医生根据病患病理表现，初步评定、制定评定方案。

具备执行评定项目功能，根据评定量表维度，检查判断患者功能障碍情况。

具备记录患者功能性障碍的性质、部位、范围、程度功能。

具备评定报告生成功能，评定分值计算规则符合国际 ICF 标准体系。

具备评定报告管理功能，包含新增、修改、删除、审核。

具备历史评定项目查询功能，具备历史评定报告查询、打印功能。

具备评定报告质控管理功能。

具备上级治疗师对评定结果进行质控管理、制定康复治疗计划功能。

具备统计康复疗效数据功能，本次评定数据与历史评定数据对比，通过评定维度进行康复效果评价。

具备量化康复评定量表的分值录入、修改功能。

具备非量化康复评定量表的文字录入、修改功能。

具备康复评定结果审核功能，已审阅评定具备撤销审阅、重新填写功能。

具备审核权限配置功能。

具备医生开立康复计划功能，康复治疗师按照康复计划记录评定结果。

提供符合国际 ICF 标准的不少于 300 份评定量表。

具备医生查看病人所有康复评定结果功能。

10.3.3.6.7 推荐方案

具备根据患者治疗情况推荐治疗方案功能，支持医生审核、修改治疗方案；如有请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具备治疗师引用历史方案功能；

具备治疗师快速引用方案套餐功能，如：脑卒中初期训练方案；

具备治疗师保存为自定义套餐方案功能。

10.3.3.6.8 康复专家知识库

具备根据患者诊断、病种信息推荐康复治疗方案、康复评定方案、患者用药信息功能。

具备康复示教上传音频、视频资料功能。

具备文档资料共享，供科室人员共享功能。

具备中医模块根据中医特色，展示子午流注射法相关方案。

10.4 信息安全建设

10.4.1 网络安全设备

10.4.1.1 书院-内外网隔离

10.4.1.1.1 隔离区-网闸

指标项	参数要求
性能	性能参数：吞吐量：≥9Gbps，并发连接数：≥20W。
硬件	标配提供文件交换、数据库访问和同步、视频交换、访问交换等功能模块。2U 设备，“双主机+隔离卡”架构，单主机硬件信息：≥6 电口、≥4 光口、≥2 万兆光口，内存≥32GB，硬盘≥960G SSD，冗余电源 350W。
产品架构	采用“2+1”模块结构设计，即包括外网主机模块、内网主机模块和隔离交换模块，内外端机为网络协议终点，彻底阻断各种网络协议；
配置备份	具备配置智能备份功能，可灵活设置备份周期，备份个数，为节省磁盘空间占用，当配置无变化时，不进行重复备份；
文件传输	文件传输具备文件名过滤、文件类型过滤、文件内容过滤、文档重建、病毒过滤；
	同时支持文件并发数量设置，大幅度提升文件传输性能，充分利用硬件资源；
	文件交换可灵活设置文件传输方向，同时工作模式支持源端移动、源端删除、增量更新、完全复制、延迟删除等多种模式；
数据库同步	数据库同步支持无客户端方式同步，无客户端方式同步由网闸主动发起并完成，不需要第三方软件支持；
	支持 MySQL、ORACLE、ORACLE_RAC、SQLServer、DB2、SYBASE、POSTGRESQL 等常见数据库，支持神通、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等国产数据库同步；
安全 FTP	安全 FTP 模块支持病毒扫描文件大小限制、文件类型大小限制、关键字过滤文件大小限制；
TCP/UDP 访问	支持 TCP、UDP 业务数据统计，可按照秒、分钟展示发送速率、接受速率、连接数，并且可按照图表进行展示；
安全审计	支持安全审计能力，可通过自定义时间、任务名称 、文件名称、文件类型、文件大小类型、源目的文件路径、源目 IP 等详细字段追溯业务数据流向，可自定义配置查询条件，查询条件策略可以自定义设置；

安全认证	如有可提供网络安全产品相关安全认证证书

10.4.1.2 书院院区互联网出口

10.4.1.2.1 防火墙

指标项	参数要求
国产要求	国产 CPU，国产化操作系统
性能参数	网络层吞吐量：≥20G，应用层吞吐量：≥15G，防病毒吞吐量：≥2G，IPS 吞吐量：≥2G，全威胁吞吐量：≥1.5G，并发连接数：≥80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16 万。
硬件参数	规格：1U，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128G SSD，电源：≥2，接口：≥6 千兆电口。
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用户、源地址、源地区、目的地址、目的地区、服务、应用、隧道、时间、VLAN 等多种方式进行访问控制，并支持地理区域对象的导入以及重复策略的检查；
	支持命中时间分析和安全策略推荐。命中时间分析展示被命中的安全策略的名称、状态、命中数、策略创建时间、首次命中时间和最近命中时间；安全策略推荐定可以指定策略流量，分析后自动生成源地址精度更高的安全策略。能够基于源地址精确合并和源地址子网合并，并自动生成策略名称、源对象、目的对象和服务对象；
高可靠性	支持路由模式、透明模式的 HA 高可靠性部署，可工作于主备、主主模式，会话、用户、配置可实时同步；HA 高可靠性部署支持接口联动，某个端口失效（DOWN），属于同一接口组中其他端口都会进入失效状态（DOWN）；
地址转换	支持全面的 NAT44 和 NAT66 转换配置，包括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的源、目的地址转换，需要支持 SYMMETRIC 模式和 FULL_CONE 模式，以及 NAT 地址防封杀检测；
攻击防护	支持基于不同安全区域防御 SYN Flood、UDP Flood、ICMP Flood、IP Flood、Frag Flood、DNS Flood、HTTP Flood、NTP Query Flood 、NTP Reply Flood 和 SIP Flood 攻击，并支持警告、丢弃、普通防护、增强防护、授权设备防护等多种防护措施；
漏洞防护	支持在设备漏洞防护特征库直接查阅攻击的名称、CVEID、CNNVDID、CWEID、严重性、影响的平台、类型、描述、解决方案建议等详细信息；
SSL 解密	支持 IPv4 和 IPv6 流量的 HTTPS、POP3S、SMTPS、IMAPS 协议进行解密，支持配置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地址、目的地址、SSL 协议服务的解密策略，动作可以设置解密或不解密；
引流策略	支持灵活的细粒度引流策略，可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用户、源地址、目的地址、服务、VLAN、服务链、流量方向（内网到外网/外网到内网）的引流策略，并详细记录日志；
日志过滤	支持自定义一个或多个过滤条件，防火墙上的全部日志进行模糊检索或指定条件的精确检索，快速定位特定目标当前行为是否存在异常，网络中是否存在异常等问题，并可记录一个或者多个自定义过滤条件历史；
告警外发	支持将告警信息以 SNMP Trap、邮件、声音、短信等形式通知管理员，告警信息的范围至少包括配置变更、病毒事件、攻击事件、异常事件、失陷主机告警、并发数告警、CPU 利用率、CPU 温度、CPU 风扇转速、机箱风扇转速、内存利用率、硬盘利用率、接口带宽比、NAT 端口池利用率等；

系统性能	产品采用多核多平台并行安全操作系统；（如有请提供证明材料）
	产品具备高性能一体化智能安全处理引擎；（如有请提供证明材料）

10.4.1.2.2 上网行为管理

指标项	参数要求
国产要求	国产 CPU，国产化操作系统
性能参数	网络层吞吐量（大包）：≥10Gb，应用层吞吐量：≥1.5Gb，带宽性能：≥1Gb，支持用户数：≥6000，包转发率：≥132Kpps，每秒新建连接数：≥14000，最大并发连接数：≥600000。
硬件参数	规格：2U，内存大小：≥8G，硬盘容量：≥960G SSD，电源：≥2，接口：≥6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 SFP。
BYPASS 机制	设备具有硬件 bypass 按钮，bypass 接口；设备故障时保持网络通畅；
协议库	应用协议库包含的应用数量不低于 12000 种，应用规则总数不低于 73000 种，URL 数据不低于 2.8 亿条；
病毒查杀	支持 HTTP/FTP/IMAP/SMTP/POP3/SCP/SFTP 网络协议传输的文件进行病毒云查杀；（如有请提供相关功能证明材料）
身份认证	支持本地、LDAP、Radius、CAS、OAuth、访客二维码、短信认证方式的 WEB 认证；
协议控制	可审计、控制 Oracle, MySql, SqlServer, PostgreSQL 等数据库的访问与操作，包括添加、删除、修改、查询等；（如有请提供相关功能证明材料）
规则升级	支持应用协议库、URL 库的自动与手动更新，支持自定义更新时间计划；
SSL 解密	支持外发 SSL 解密后的流量，为不具备解密条件的设备提供内容解析能力；
资产发现	支持自动扫描发现网络中已占用的 IP 地址，支持图形化展示某个 IP 地址的在线状态、当前使用者、MAC 地址和活跃时间；
语言支持	支持中文和英文双语言的管理页面，可通过管理界面直接切换；
三权分立	支持策略管理、日志审计、权限分配相互独立的三权制衡管理机制，避免超级管理员权限过大的弊端；

10.4.1.2.3 零信任 VPN

指标项	参数要求
国产要求	国产 CPU，国产化操作系统
性能参数	最大理论加密流量（Mbps）：≥300Mbps，最大理论建议并发用户数：≥600。
硬件参数	规格：1U，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128G SSD，电源：≥1，接口：≥6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 SFP。
SPA 敲门	支持 UDP+TCP 单包授权机制，UDP+TCP 方式默认不开放端口，可避免业务应用的端口被扫描，进而避免利用端口对业务应用发起攻击的风险；
信息采集	支持通过零信任客户端采集终端设备 SN 号、操作系统、类型、IP、MAC 等基础属性，支持采集运行进程、运行的虚拟机软件、运行的录屏软件、运行的远控软件、运行的杀毒软件、域、端口、防火墙设置等信息并作为访问控制策略项，以实现基于终端安全状况的访问控制措施；
应用发布	支持 WEB 应用(7 层）、隧道应用(3、4 层 TCP/UDP 应用)的代理和发布，以满足不同业务应用发布的需要；支持虚拟服务发布，以实现应用只提供安全访问通道，而不做控制的场景；

身份认证	支持用户名密码、LDAP、证书、OIDC、CAS、SAML 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动态口令、短信、邮箱的多因子认证方式，支持当用户以弱密码、非信任位置、非信任时间、闲置账号进行登录时，建立增强认证规则，需要进行多因子认证，以加强并提升用户身份的安全；
权限分配	支持客户选择主体，从应用及资源角色选择用户、组织机构、用户组，以实现角色内资源的被批量授予用户，减轻管理员的负担；
异常检测	支持用户两次登录设备发生变化、异常旅行速度设置行为属性，以实现从用户行为维度进行准入控制，缓解因用户账号被盗用、身份被仿冒的用户进入系统的安全风险；（如有请提供相关功能证明材料）
隧道控制	提供隧道控制功能，支持按照组织机构、用户组设置策略，开启该策略后，使得用户在访问资源时禁止访问互联网，缓解用户在访问业务期间泄露敏感数据到互联网的安全风险；
应用限速	支持应用限流限速，支持通过限制请求速度并设置相应阈值进行限流限速，缓解大量并发访问给业务应用造成的压力和资源消耗，从而确保业务的连续性、可用性；（如有请提供相关功能证明材料）
数据脱敏	支持 WEB 应用数据脱敏，可根据内置脱敏规则和策略对身份证号、电子邮箱、电话等个人隐私数据进行脱敏处置，避免隐私数据的泄露；
自身安全	提供文件监控与防护，可监控与防护文件的读取、写入、删除、创建、执行、链接、重命名操作，从而缓解通过恶意文件的方式对零信任系统进行攻击的安全风险；（如有请提供相关功能证明材料）

10.4.1.3 内网数据中心防火墙

指标项	参数要求
国产要求	国产 CPU，国产化操作系统
性能参数	网络层吞吐量：≥20G，应用层吞吐量：≥18G，防病毒吞吐量：≥4G，IPS 吞吐量：≥4G，全威胁吞吐量：≥2G，并发连接数：≥80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16 万。
硬件参数	规格：2U，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128G SSD，电源：冗余电源，接口：≥6 千兆电口、≥4 万兆光口 SFP+。
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用户、源地址、源地区、目的地址、目的地区、服务、应用、隧道、时间、VLAN 等多种方式进行访问控制，并支持地理区域对象的导入以及重复策略的检查；
	支持命中时间分析和安全策略推荐。命中时间分析展示被命中的安全策略的名称、状态、命中数、策略创建时间、首次命中时间和最近命中时间；安全策略推荐定可以指定策略流量，分析后自动生成源地址精度更高的安全策略。能够基于源地址精确合并和源地址子网合并，并自动生成策略名称、源对象、目的对象和服务对象；（如有请提供相关功能证明材料）
高可靠性	支持路由模式、透明模式的 HA 高可靠性部署，可工作于主备、主主模式，会话、用户、配置可实时同步；HA 高可靠性部署支持接口联动，某个端口失效（DOWN），属于同一接口组中其他端口都会进入失效状态（DOWN）；
地址转换	支持全面的 NAT44 和 NAT66 转换配置，包括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的源、目的地址转换，需要支持 SYMMETRIC 模式和 FULL_CONE 模式，以及 NAT 地址防封杀检测；
攻击防护	支持基于不同安全区域防御 SYN Flood、UDP Flood、ICMP Flood、IP Flood、Frag Flood、DNS Flood、HTTP Flood、NTP Query Flood 、NTP Reply Flood 和 SIP Flood 攻击，并支持警告、丢弃、普通防护、

	增强防护、授权设备防护等多种防护措施；（如有请提供相关功能证明材料）
漏洞防护	支持在设备漏洞防护特征库直接查阅攻击的名称、CVEID、CNNVDID、CWEID、严重性、影响的平台、类型、描述、解决方案建议等详细信息；（如有请提供相关功能证明材料）
SSL 解密	支持 IPv4 和 IPv6 流量的 HTTPS、POP3S、SMTPS、IMAPS 协议进行解密，支持配置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地址、目的地址、SSL 协议服务的解密策略，动作可以设置解密或不解密；
引流策略	支持灵活的细粒度引流策略，可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用户、源地址、目的地址、服务、VLAN、服务链、流量方向（内网到外网/外网到内网）的引流策略，并详细记录日志；
日志过滤	支持自定义一个或多个过滤条件，防火墙上的全部日志进行模糊检索或指定条件的精确检索，快速定位特定目标当前行为是否存在异常，网络中是否存在异常等问题，并可记录一个或者多个自定义过滤条件历史；
告警外发	支持将告警信息以 SNMP Trap、邮件、声音、短信等形式通知管理员，告警信息的范围至少包括配置变更、病毒事件、攻击事件、异常事件、失陷主机告警、并发数告警、CPU 利用率、CPU 温度、CPU 风扇转速、机箱风扇转速、内存利用率、硬盘利用率、接口带宽比、NAT 端口池利用率等；（如有请提供相关功能证明材料）
系统性能	产品采用多核多平台并行安全操作系统；（如有请提供相关功能证明材料）
	产品具备高性能一体化智能安全处理引擎；（如有请提供相关功能证明材料）

10.4.1.4 内网运维管理区

10.4.1.4.1 日志审计

指标项	参数要求
国产要求	国产 CPU，国产化操作系统
性能参数	默认包含主机审计许可证书数量：≥100，最大可扩展审计主机许可数：≥500，数据盘：≥4T（raid0），平均每秒处理日志数（eps）最大性能：≥2500。
硬件参数	规格：2U，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128G SSD+4T SATA，电源：冗余电源，接口：≥6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SFP+。
审计类型	支持审计各种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的日志、事件、告警等安全信息；
日志收集	支持通过 Syslog、SNMP、Net flow、JDBC、Agent 日志代理(Windows/Linux)、WMI、远程 FTP、远程 SFTP、文件共享(SMB、NetBIOS)、文件/目录读取、Kafka、WebService 等多种方式完成各种日志的收集功能，支持页面文件导入，支持多行日志采集合并为一行；
资产管理	支持自定义资产类型及资产属性；支持对资产自定义标签，支持对标签内容进行查询和管理；
日志过滤	支持对资产日志进行过滤，设置允许接收和拒绝接收日志，并可以对资产设置一定时间范围内未收到事件后进行主动告警；
日志解析	日志解析字段内置 150 个字段，属性字段可扩展，用户可根据审计需要自行创建字段，属性类型包括 IP、字符串、整型、IP、布尔、布尔等 15 种，可选择映射函数 8 种可选项等。内置及新增的所有字段均可参与事件查询、关联分析和报表数据源统计；

统计分析	用户点击事件任意属性字段，可以该字段为条件对事件进行统计分析，并展示 Top 20 排序，排序支持正序和倒序，并可对统计内容进行点击下钻；
图表展示	支持柱状图、饼图、折线图、面积图、堆积图、环状图、数值图、地图（世界地图、中国地图）、3D 地球等形式的统计信息可视化展示，并可将统计结果保存为统计条件、仪表板和报表；
知识库	系统内置安全知识库，包括事件库、案例库、应急预案库、日志采集配置库和端口库等，支持自定义增加安全知识内容；
聚类分析	采用机器学习对原始日志进行聚类分析，能够对原始日志结构模式进行自动识别(无须范化)，使审计人员清晰了解采集的日志构成；
范化处理	系统可自动识别收集的日志并自动选择范化策略，针对匹配的多条范化策略，支持用户手工设置策略匹配优先级，保证最佳范化策略匹配；

10.4.1.4.2 数据库审计

指标项	参数要求
国产要求	国产 CPU，国产化操作系统
性能参数	最大硬件吞吐量：≥5Gbps，最大数据库纯 SQL 流量：≥800Mb/s，数据库实例个数：无限制，SQL 处理性能：≥50000 条 SQL/s，日志检索性能：≥1200000 条/秒
硬件参数	规格：2U，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128G SSD+4T SATA，电源：≥2，接口：≥6 千兆电口。
数据库类型	支持数据库：Oracle、SQL-Server、DB2、Informix、Sybase、MySQL、PostgreSQL、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 Gbase、神舟通用、Cachè、IRIS、HBase、Hive、MongoDB 等；
存储过程审计	支持通过手动添加或主动发现数据库中的存储过程、触发器，并对其具体操作进行行为审计，存储过程审计可审计到调用行为及具体操作风险；触发器审计可审计到触发行为及其具体操作风险；
账号提取	支持界面化配置从访问请求和返回结果中提取应用系统访问账号，实现访问请求用户的识别。提取方法支持：关键字、对照提取、分隔符划分、SQL 绑定变量等方式；
B/S 架构三层审计	支持 B/S 架构 Http 应用三层审计，可提取包括应用系统的人员工号（账号）的身份信息，精确定位到人，支持框架：Tomcat、Apache、WebLogic、JBoss；
C/S 架构三层审计	支持 C/S 架构 COM、COM+、DCOM 组件的审计，可提取应用层工号（账号）的身份信息，精确定位到人；
IRIS 工具审计	支持后关系型数据库 IRIS 的集成工具审计，Portal 加密审计能审计到 SQL 语句、查询 Global 有返回结果；Terminal 能审计到 SQL 语句和返回结果；Studio 可以审计到操作语句。
敏感数据审计	系统内置敏感数据类型，并支持自定义添加，自动发现数据库中包含的敏感数据；支持根据发现结果，自定义敏感规则，包括操作类型、风险级别、处理动作、敏感级别等进行敏感字段的操作行为监控与审计；（如有请提供相关功能证明材料）
规则条件	审计规则支持 20 种以上分项响应条件；支持规则类型、风险级别、操作类型、关键字、语句长度、语句执行回应、语句执行时间、返回内容、影响行数、数据库名、应用账户、客户端操作系统主机名、客户端操作系统用户名、客户端 MAC、客户端 IP、访问工具、规则生效时间、数据库表、字段等条件；
查询条件	可根据包括时间范围、风险级别、保护对象、操作类型、客户端 IP、访问工具、数据库账户、应用账户、关键字过滤、规则名、规则组名、

	规则类型、客户端 MAC、客户端端口、操作系统主机名、操作系统用户名、服务端 IP、服务端端口、数据库名、语句长度、回应、语句执行时间、返回行数、返回结果、记录编号、会话 ID、表名、字段名等二十五种以上条件进行检索查询；（如有请提供相关功能证明材料）
旁路阻断	支持旁路阻断功能（非串联方式），两种阻断模式，宽松模式：对单一会话危险操作阻断；严格模式：源 IP 操作的所有请求直接阻断；

10.4.1.4.3 堡垒机

指标项	参数要求
国产要求	国产 CPU，国产化操作系统
性能参数	默认包含运维授权数：≥50，最大可扩展资产数：≥150，图形运维最大并发数：≥100，字符运维最大并发数≥：200。
硬件参数	规格：1U，内存大小：≥8G，硬盘容量：≥1.92T SSD，电源：≥1，接口：≥6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 SFP。
身份认证	支持与 AD、LDAP、RADIUS、OIDC、CAS 等认证系统联动登录堡垒机，支持自动同步 AD/LADAP 用户；
资源授权	支持同时以用户、用户组、账户、账户组为核心要素，来设置多对多的资源访问授权，用户组和账户组内的新增成员可自动继承授权关系；
运维协议	支持的运维协议包含 SSH、RDP、VNC、Telnet、FTP、SCP、SFTP、DB2、MySQL、Oracle、SQL Server、PostgreSQL、Rlogin、DM、Redis 等；
H5 运维	不限操作系统类型，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插件，使用浏览器通过 H5 方式即可直接运维 SSH、RDP、Telnet、VNC、Rlogin、SFTP 资源；
数据库运维	支持对数据库协议访问操作进行控制，可基于库、表、命令实现对数据库操作的细粒度访问控制，执行动作包括但不限于断开连接、拒绝执行、动态授权、允许执行；（如有请提供相关功能证明材料）
OCR 识别	支持采用 OCR 识别技术，可以识别图形操作中的操作系统文字、应用软件文字、浏览器文字等文本信息，支持设置识别精细度和识别间隔时间，以平衡性能开销和识别精度；
会话协同	支持运维过程中邀请其他用户参与、协助操作；会话协同过程中，协同者可以申请控制会话，创建者可以强制获取控制权；（如有请提供相关功能证明材料）
运维水印	支持水印功能，用户在运维或者是监控、查看会话时，H5 页面会将用户的登录名作为水印展示，避免数据泄露无法追责，支持在 H5 运维 SSH、RDP、TELNET、VNC、应用发布等资源时显示水印，支持水印间距、水印字体、水印透明度等配置；
录屏审计	支持在线回放运维人员对资源的操作过程，并可以对播放速度进行调整，支持拖动、暂停、停止、跳过空闲、重新播放、截屏、切换会话等操作，支持运维记录按照允许执行、动态授权、拒绝执行、断开连接等进行筛选；
远程运维	支持手机 App 远程管理；可在 App 端实现用户管理、主机管理、工单审批、告警消息、会话管理等功能；（如有请提供相关功能证明材料）
三权分立	系统内置部门管理员、策略管理员、审计管理员、运维员等角色，并支持按模块和功能自定义角色权限，便于管理，用于复杂的业务场景需求；支持角色权限细粒度划分，包括新建部门、安全配置、网络配置、HA 配置、端口配置、外发配置、认证配置、工单配置、告警配置、系统风格等权限划分；
运维报表	系统内置多种运维报表模板，支持按用户控制、用户与资源操作、用户源 IP 数、用户登录方式、异常登录、会话控制、用户状态等维度进

	行统计；

10.4.1.4.4 EDR

指标项	参数要求
性能参数	授权 1000*PC+200*设备，最大支持管控客户端数量：1W 点。
密码保护	支持终端密码保护功能，支持终端“防退出”密码保护、“防卸载”密码保护、防安装密码保护； （如有请提供相关功能证明材料）
自我保护	支持设置自我保护功能，可有效防止客户端进程被恶意终止、注入、提高客户端进程、数据、配置的安全性；
客户端定制	支持自定义定制客户端标题、皮肤、语言、产品 LOGO、企业 LOGO、认证弹窗 LOGO；（如有请提供相关功能证明材料）
病毒扫描	支持对终端当扫描到感染型病毒、顽固木马时，自动进入深度查模式，可设置禁止终端用户管理路径或文件白名单、禁止终端用户管理扩展名白名单、扫描时不允许终端用户暂停或停止扫描任务；
压缩包扫描	支持对压缩包内的病毒扫描，支持多层压缩包的扫描，可自定义配置压缩包的扫描层数，至少大约 10 层模式下的扫描；
高级防护	支持对进程防护、注册表防护、驱动防护、U 盘安全防护、邮件防护、下载防护、IM 防护、局域网文件防护、网页安全防护、勒索软件防护；（如有请提供相关功能证明材料）
入侵检测	支持网络入侵拦截对流入本机的网络包数据和行为进行检测，根据策略在网络层拦截漏洞攻击、黑客入侵等威胁；
无文件攻击	支持无文件攻击防护、文档攻击防护、横移渗透攻击防护、内存攻击防护；
资源设置	支持扫描资源占用设置，可设置不限制、均衡型、低资源三种模式；（如有请提供相关功能证明材料）
IOA 规则	用户可以通过可视化页面自定义创建 IOA 规则、编辑规则、发布规则、删除规则，规则实体编写支持以进程、文件、注册表、网络连接等行为作为检测特征，对内置规则未覆盖的场景进行补充检测；

10.4.2 密码应用安全

10.4.2.1 软件类

10.4.2.1.1 数据加解密服务系统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物理规格	2U 机架式；国产 CPU；内存容量≥2*16G；电源：冗电 550W；存储容量：≥SSD-960G；网口数量：≥2 电口/2 光口。
功能要求	1、支持 Oracle、MySQL、SQL Server、达梦、人大金仓、OpenGauss 等主流数据库透明加密；支持保留格式加密； 2、支持字段级加密，确保数据的机密性，支持 SM2、SM3、SM4 算法；支持 varchar2、char、number 等常见的字段类型； 3、支持字段级完整性保护和校验，确保数据的完整性，支持国密算法； 4、支持自动识别数据库内敏感数据，支持识别常见的身份证号、手机号等敏感数据； 5、支持用户自定义敏感数据识别规则； 6、支持对加密字段制定独立于数据库的权限控制策略； 7、支持独立于数据库的细粒度权限控制，支持独立的用户体系，支持对库、表甚至列的操作权限控制，防止高权限用户或非法用户越权访问敏感数据。 8、支持密文索引，支持以密文列的原始值为条件进行查询，支持精确查询；

	9、支持内置敏感数据识别规则，在数据库加密流程中，数据库加密可根据敏感数据识别规则自动识别数据库中的敏感字段。用户也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增加自定义敏感数据识别规则。 10、支持高可用配置，通过配置数据集群和 keepalived 集群，实现灾备功能。创建集群后管理页面仅主节点可登录使用，数据库加密机代理功能全集群节点都可使用。用户可通过连接虚拟 ip 的代理服务，实现在集群某一或多个节点宕机时不影响业务服务的效果。 11、产品符合标识和鉴别、自身访问控制、自身安全审计、通信安全、支撑系统安全等要求。（如有请提供相关功能证明材料） 12、产品符合对称算法的密钥分发、非对称算法的密钥分发和存储要求。（如有请提供相关功能证明材料）
性能要求	数据库加密表实时查询速率≥50000 条/秒； 数据库加密表实时插入速率≥25000 条/秒； 数据库加密表实时更新速率≥25000 条/秒；
其他要求	1、如有可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满足《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2、如有相关证书请提供

10.4.2.1.2 完整性验证服务系统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物理规格	2U 机架式；国产 CPU；内存容量≥2*16G；电源：冗电 550W；存储容量：≥SSD-960G；网口数量：≥2 千兆电口。
功能要求	1、支持配置主机和文件校验策略，可检测主机中的文件是否发生变更，可手动或者自动校验文件。校验文件的主机支持校验 windows 系统和 Linux 系统。实现文件校验的主机，需要注册在 HIC 中； 2、2、支持主机注册方式有两种：自动注册和手动注册。主机编辑可以相关信息。可对主机添加标签，方便管理主机； 3、支持文件校验策略可配置主机校验的文件、变更提示和周期校验时间等； 4、支持手动选择主机，及可选择访问控制信息文件、日志文件、重要可执行程序中的一种或多种发起文件校验。 5、支持主机配置的策略中可设置文件校验频次，到期后自动执行文件校验； 6、支持查看文件校验结果，按时间视图与文件视图进行呈现； 7、支持将所有主机所有文件的变更内容都设置为已阅状态； 8、支持校验文件记录是否被人为篡改； 9、对多台主机进行文件校验各功能的批量操作； 10、支持对医院业务系统的重要业务数据、日志等重要信息提供完整性保护服务；支持凭证管理、凭证生成和凭证验证功能。验签值在本系统里，可防止应用系统篡改。
性能要求	
其他要求	1、如有可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满足《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2、如有相关证书请提供

10.4.2.1.3 国密浏览器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功能要求	1、支持浏览器的基础访问功能和安全控制功能； 2、支持证书管理、数据安全通讯等功能。 3、对称算法支持 SM4、3DES、AES，非对称算法支持 SM2、RSA（1024、2048、4096）、ECC，杂凑密码算法支持 SM3、SHA_1、SHA_256、SHA_512； 4、支持 SSL 链接，浏览器支持 SSL、TLS，可支持配置国密算法，同时支

	持 SSL 单向及双向链接。 5、如有可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10.4.2.2 硬件类

10.4.2.2.1 智能密码钥匙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功能要求	1、实现登录用户的身份鉴别；配合个人数字证书使用。SM2 签名≥90 次/秒，SM2 验签≥50 次/秒，SM2 加密≥60kbps，SM2 解密≥100kbps,SM4 加解密≥15Mbps，SM3 摘要≥15Mbps。 2、可提供提供 PC 端证书安全存储、密码服务；支持同时存储多组密钥和证书；可同时提供身份认证、数据加解密、安全存储等功能。 3、如有可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10.4.2.2.2 密码机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物理规格	机箱：2U 机架式；国产化 CPU（不低于 4 核）；内存容量≥8G；：支持 1+1 冗余电源；存储容量≥SSD-256G；网口数量：千兆电口≥2。
功能要求	1、支持 SM2、SM3、SM4 国密算法，算法模式支持 ECB/CBC/OFB/CFB/CTR/XTS/GCM/CCM；同时，兼容国际算法 RSA、3DES、AES、SHA-1 和 SHA-2 等，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 2、密码机 API 支持符合 GM/T 0018 标准接口规范，通用性好。同时支持 PKCS#11、JCE 等国际标准接口； 3、支持 IPV4/IPV6 双栈协议。 4、支持无缝接入密码服务平台，纳入到密码服务平台的统一部署和管理。 5、支持基于双随机数芯片生成随机数功能。 6、支持 SM9 主密钥管理，包括生成、导入以及删除。 7、支持手动备份和定时备份数据，也支持通过备份的数据恢复系统某个时刻的状态。（如有请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8、支持 SSL 管理，包括 SSL 证书的创建、导入、编辑、安装、下载等功能。（如有请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9、符合 GB 42250-2022《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和 GA 216.1-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部件 第一部分:安全功能检测》(密钥管理类)中相关条款所述的有关要求。
性能要求	SM2 密钥对产生速率：≥75000 对/秒； SM2 签名速率：≥75000 次/秒； SM2 验签速率：≥30000 次/秒； SM2 加密速率：≥10000 次/秒； SM2 解密速率：≥30000 次/秒； SM3 计算 Hash 速率：≥800Mbps； SM4 加解密速率：≥750Mbps； 最大并发：≥5000
其他要求	1、如有可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2、如有相关证书请提供

10.4.2.2.3 IPSec/SSL VPN 综合安全网关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物理规格	机箱：1U 机架式；国产化 CPU（不低于 4 核）；内存容量≥8G；：支持 1+1

	冗余电源；存储容量≥SSD-256G；网口数量：千兆电口≥6，千兆光口≥2,同时提供相对应的光模块。
功能要求	1、支持 256 位 SM2 公钥密码算法；支持 SM1、SM4 和 AES 等对称密码算法；支持 SM3、SHA256 摘要算法；支持 SSL、IPSec 两种安全协议。 2、支持国密双证书体系，支持以标准 PKCS10、PKCS7、自定义数字信封机制导入加密密钥对及数字证书，能够与第三方 CA、行业自建 CA 无缝对接。 3、支持 OCSP 证书撤销状态检测机制，可实时查询证书的撤销状态，确保数字证书的合法性；（如有请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4、支持集群管理功能，两台或者多台设备可以构成一个“热备集群”，包括设备管理、流量组配置、非抢占模式、抢占模式等功能。（如有请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5、支持按照网口、协议、主机地址、端口对网关数据进行抓包。（如有请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6、支持防火墙管理，包括防火墙基本策略设置、白名单、ACL 规则、SNAT、DNAT 等功能。（如有请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7、支持双机主备模式部署；支持被第三方的负载均衡器进行负载。 8、支持安全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分权管理，并且管理员的身份凭证信息需要存储在智能密码钥匙中，通过数字证书认证确保管理员接入身份的真实性。 9、符合 GB42250-2022《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和 GA /T686-2018《信息安全技术 虚拟专用网安全技术要求》(增强级)中相关条款所述的有关要求。（如有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支持证书导入、生成 P10 证书请求、第三方 CA 签发的证书及全中文证书导入、PEM/DER/PKCS12/BASE64 格式证书导入、GM/T 0009 及 GM/T 0016 国密规范格式的加密证书密钥导入。 11、提供 SM9 算法 SSL 连接建立功能，调用 SM9 算法时可以成功建立 SSL 连接; 12、提供数据安全传输、安全访问，数据机密性、完整性保护等服务。
性能要求	SM2 每秒新建连接数≥40000； SM2 并发连接数≥800000； SM2 并发用户数≥800000； SM2 吞吐≥8Gbps； 密文吞吐率≥3Gbps； 最大并发隧道数≥80000；
其它要求	1、如有可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2、如有相关证书请提供。

10.4.2.2.4 签名验签设备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物理规格	机箱：2U 机架式；国产化 CPU（不低于 4 核）；内存容量≥8G;：支持 1+1 冗余电源；存储容量≥SSD-256G；网口数量：千兆电口≥2。
功能要求	1、支持 SM1、SM4 国密标准对称算法；DES/3DES、AES 等国际标准对称算法。 2、支持 SM2 国密标准非对称算法证书应用；RSA、ECDSA、EdDSA 等国际标准非对称算法证书应用。 3、支持 SM3、SHA1/SHA2、MD5 等杂凑算法； 4、支持基于 SM2、RSA、ECDSA2 等算法的 PKCS#1 签名/验证、PKCS#7 Attached 签名/验证、P7 Detached 签名/验证功能；签名格式符合 PKCS#7、

	GM/T0010 等标准中定义的数据类型； 5、支持提供基于 SM2、RSA、ECC 等算法的数字信封加密、解密功能，数字信封格式符合 PKCS#7、GM/T0010 等标准中定义的数据类型； 6、支持配置不同的证书信任域，证书验证策略支持配置不验证、根证书、CRL、OCSP 等多种验证策略。 7、支持手动备份和定时备份数据，也支持通过备份的数据恢复系统某个时刻的状态。 8、支持 REST 管理，包括运行状态查看、服务配置、授权配置、证书配置等功能。 9、支持 CA 管理，包括对第三方 CA 和自签 CA 两部分的添加、编辑和下载等功能。 10、符合 GB 42250-2022《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和 GA 216.1-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部件 第一部分:安全功能检测》(密钥管理类)中相关条款所述的有关要求。
性能要求	SM2 P1 签名(次/秒)≥60000；SM2 P1 验签(次/秒)≥30000； SM2 P7 签名(次/秒)≥40000；SM2 P7 验签(次/秒)≥20000； SM2 数字信封加密≥15000；SM2 数字信封解密≥20000； SM2 带签名的数字信封封装≥9000；SM2 带签名的数字信封解封≥9000； 最大并发：≥5000
其它要求	1、如有可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2、如有相关证书请提供。

10.4.2.2.5 时间戳服务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物理规格	机箱：2U 机架式；国产化 CPU（不低于 4 核）；内存容量≥8G;：支持 1+1 冗余电源；存储容量≥SSD-256G；网口数量：千兆电口≥2。
功能要求	1、支持时间源管理模块使用标准时间同步协议与国家权威时间发布机构同步时间。 2、支持包括对设备网络相关的配置，包括网卡、DNS、路由、网关等，还提供了网络诊断相关的工具。 3、接收用户发起的时间戳请求，签发可信时间戳。 4、可配置外置数据库存储已签发的时间戳，以便日后取证。 5、管理时间戳设备的数字证书，生成申请设备证书的申请文件、导入证书。 6、对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重要可执行程序完整性、系统日志的完整性进行检测；保证数据的完整性。
性能要求	申请/验证接口： 1）并发数：≥50/50； 2）最大连接数：≥300/300; 3）SM2（次/秒）：≥32000/34000； 4）RSA-2048（次/秒）：≥7000/23000；
其它要求	1、如有可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2、如有相关证书请提供。

10.4.2.2.6 安全门禁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要求	1、符合 GM/T 0036 标准要求，如有相关证书请提供。 2、为保证系统的兼容性，系统采用的国密二级智能 IC 卡、门禁专用国密二

	级 PSAM 卡、读卡器二级密码模块、国密二级 PCI-E 密码卡、国密安全门禁系统。
物理规格	包含国密 CPU 卡 10 张、国密读卡器 1 个、门禁控制器 1 套、密钥注入器 1 个、门禁发卡器 1 个、门禁管理系统 1 套
功能要求	1、实现机房物理和环境安全的门禁的机密性、完整性。如有请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认证证书，符合 0036 标准。具有对门户出入控制、实时监控、保安防盗报警等多种功能。产品标配门禁管理系统、秘钥管理系统、门禁日志审计系统、PCI-E 密码卡、门禁发卡器、门禁密钥注入器各一套；并根据门禁数量配套相应数量的门禁控制器、读卡器、磁力锁、磁力锁支架、闭门器、开门按钮等配件；根据机房进入人员数量配备相应数量 门禁 CPU 卡。 2、门禁系统符合 GB/T 37078-2018 二级标准要求，如有相关证书请提供。3、门禁日志审计系统的日志记录篡改报警提示:支持日志记录篡改报警提示(如有请提供相关功能证明材料） 4、门禁日志审计系统的双因子认证：系统登录时支持密码设备 PIN 码+口令双因子认证，未插入密码设备时系统闪退； 5、门禁日志审计系统的密码设备连接测试：支持密码设备连接测试 PIN 码修改：支持 PIN 码修改。 6、密钥管理系统的密钥分散因子设置：支持密钥分散因子设置。 7、密钥管理系统的根 PIN 码校验：支持根 PIN 码校验（如有请提供相关功能证明材料） 8、密钥管理系统的国密算法配置：支持选择 SM1 或 SM4 国密算法实现密钥分散。

10.4.2.3 证书、服务类

10.4.2.3.1 站点证书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功能要求	支持 SM2 算法，对站点进行身份认证的数字证书 验证域名所有权+验证企业身份双重验证，证书对外标识官网身份反钓鱼支持一个单域名， 支持算法：RSA、SM2， 技术规范：X.509 格式证书符合软件和行业标准； 证书有效期不小于 1 年。

10.4.2.3.2 个人证书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功能要求	支持 SM2 算法，对个人进行身份认证的数字证书 用以标识个人在网络中的数字身份。包含证书持有者个人的基本信息和密钥信息，用户使用此证书在网络中标识证书持有人的数字身份，用来保证信息在互联网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证书有效期不少于 3 年。

10.4.2.3.3 应用对接服务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功能要求	协助甲方完成各业务系统调用密码设备接口对接改造，并通过密码安全性评估。

10.5 兼容性要求

10.5.1 对接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接口设计的，数据接口均由采购人负责牵头提供给中标人，中标人负责接口功能的实现。

中标人需详细调研本项目相关系统的对接需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接口信息，设计

并实现相应的数据接口，确保系统上线后可按照上级部门（如医保局等）要求进行相关接口对接，接口设计应遵循统一的数据格式规范和开发标准，具备接口管理平台，提供工作方案和能力证明。所涉接口调研、设计、开发、测试及实施的全部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0.5.2 系统兼容性要求

1）系统应选用支持国产硬件设备和操作系统部署的开发技术，适配 X86 和 ARM 服务器架构；

10.6 其他要求

10.6.1 技术资料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技术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

（2）中标人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文档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文档（纸质及电子文档）：

1）投标文件，包含项目实施计划；

2）现场实施阶段：《项目实施方案》；

3）测试阶段：《测试方案》、《测试报告》；

4）培训阶段：《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培训记录》；

5）试运行/上线阶段：《试运行/上线计划》、《安装部署方案》；

11 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11.1 质量标准

11.1.1 中标人所交付的项目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项目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1.2 中标人所交付的项目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1.2 项目测试及验收方案

11.2.1 采购人应依据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中标人提供项目的施工、安装等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等环境，中标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2 中标人应负责项目及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2.3 项目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中标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

验收。

11.2.4 中标人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中标人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11.2.5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11.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2.7 自项目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采购人拥有（3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1.2.8 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2.9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项目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11.2.10 项目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验收。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11.2.11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15）个工作日，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1.2.12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11.2.13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项目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12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2.1 项目组团队保持稳定，投标人配备项目团队专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投标人提出具体管理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更换采购人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12.2 实施期间中标人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分阶段、分批次、分角色合理配置项目人员。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配置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负责项目整体管理，统筹项目整体目标、资	

			源与重大决策或风险管控。具备信息项目管理能力，具有相关项目经验。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能力证书，如有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核心技术负责人	1	具备系统架构设计、软件设计能力，具有相关项目经验，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能力证书，如有请提供相关资质证书	
3	其他项目组成员	25	完成项目需求调研，软件开发，部署与调试，确保系统如期上线运行。 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能力证书的 8 人，项目团队中 10 名成员具备具备项目管理、网络、安全、软件证书之一，如有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验收前驻场 6 人，项目维保期驻场 1 人。	
合计		27		
备注： 1、投标文件中请提供项目团队中所有人员名单、岗位分工、资质。 2、主要人员为：1 名项目经理、1 名核心技术负责人。				

12.2 设备要求

供应商在实施本项目时，配备能完成本项目的相关材料、制品、设备、车辆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3.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3.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4 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延伸服务要求）

本项目整体质量保证期 1 年、硬件质量保证期 3 年、软件质量保证期 1 年。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14.1 售后服务机构或团队构成

项目验收后进入运维期，中标人在本地配备技术团队、总人数 10 人，并结合项目特点和部署方式，提供联合运维的组织、联动机制、数字化工具、运维中心等。

项目验收后 1 年内提供 1 人驻场服务。

14.2 具体服务承诺

14.2.1 免费质保期间的服务承诺

本项目所有软件（包括产品软件、软件开发、管理软件、操作系统、中间件等等）须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售后服务，本项目所有硬件（包括设备、线缆、辅材等）须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售后服务，服务起始时间以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间所需的配件耗材均由中标人提供。

（1）日常维护方案

补丁与升级服务：免费提供软件功能补丁更新、安全漏洞修复，重大版本升级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升级前需完成数据备份及回滚方案测试。

（2）系统发生故障后的应急响应方案

故障分级机制：

一级故障（系统瘫痪）：响应时间≤30 分钟，现场人员≤2 小时到达，解决时间≤4 小时；

二级故障（核心功能失效）：响应时间≤1 小时，现场人员≤4 小时到达，解决时间≤8 小时；

三级故障（非核心功能异常）：响应时间≤2 小时，远程解决时间≤24 小时；

四级故障（咨询类问题）：响应时间≤4 小时，远程解答完毕。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保障措施，应急问题能及时有效解决。

15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5.1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5.2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项目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15.3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

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5.5 采购人具有源代码修改权和永久使用权。采购人对本次开发的软件拥有产权，具有软件开发平台的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开发平台的后续升级及因开发平台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15.6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技术培训

16.1 培训服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

培训对象：系统相关维护人员。

培训内容：系统功能、日常操作、维护等方面。

培训工具：具有培训平台，有丰富的培训教材储备，并根据不同角色进行教材分类。

16.2 技术服务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

（2）投标人需提供持续稳定的运维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能力符合国家《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28827.1-2012）标准要求，售后服务方案中应包含运维组织、联动机制、数字化工具。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工作量清单说明

17.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投标人对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招标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作量清单为准。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智能化安装工程、硬件集成实施、软件开发和集成实施、安全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8.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减少工作量清单中主要工作内容数量；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20.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20.2 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2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21.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1.2 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2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2.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2.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3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23.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材料符合要求的，视为本国产品，反之，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23.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本项目或本包件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产品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23.3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4.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项目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项目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付的项目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定武路 1611 号

5、交付状态：安装、调试、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

6、质量保证期：本项目整体质量保证期 1 年、硬件质量保证期 3 年、软件质量保证期 1 年。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其他内容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7、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8、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项目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项目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1.3 本项目中涉及采购的货物，乙方所提供的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项目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项目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项目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项目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甲方使用该项目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项目实施、试运行与验收

3.1 甲方应依据项目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项目的施工、安装等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等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乙方应负责项目及设备材料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

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4 乙方应在进行项目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甲方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甲、乙双方将重复 3.4、3.6 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7 自项目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3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项目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3.8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9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10 项目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11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15）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12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3.13 甲方根据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项目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项目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乙方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甲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定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主要设备进场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中期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4）试运行通过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5）最终验收合格并审计通过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6 辅助服务

6.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设备材料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设备材料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2）提供项目完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项目内容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4）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的目标和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项目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交付的项目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项目运作设备材料，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项目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3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项目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4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材料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项目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项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8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6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项目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项目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项目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措施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完成本项目和提供相关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2.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2.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2.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十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按正常途径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4.2 甲方不能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4.3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项目内容。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3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付的项目内容，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项目内容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6.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6.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1 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7.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8 合同附件

18.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8.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函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资质）证书（如果有）
7	开标一览表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果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占比的承诺函（如果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等
4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技术偏离表》等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情况			《辅助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6	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
7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产品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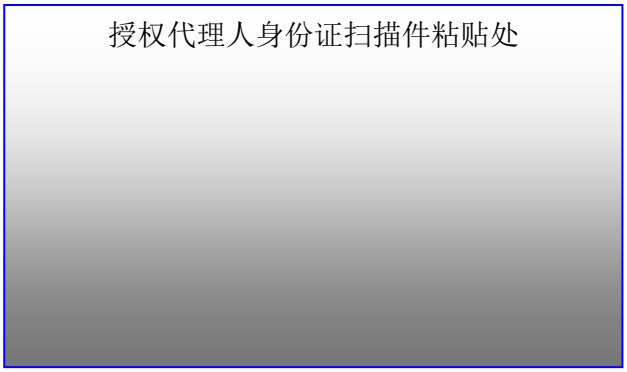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备注：

请授权代理人如实填写以下联系方式，以便在有需要时能够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邮箱：_____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_____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h colspan="3">项目</th><th colspan="3">内容及说明</th></tr>
<tr><td colspan="6">一、营业基本情况</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经营场所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编号</td><td colspan="2"></td><td>注册日期/有效期限</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td></tr>
<tr><td>实收资本</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负债总额</td><td colspan="2"></td><td>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r>
<tr><td>净利润</td><td colspan="2"></td><td>上缴税收</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td><td colspan="2"></td><td>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在册人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其中职称等级</td><td colspan="3">其中执业资格</td></tr>
<tr><td>职称名称</td><td>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td><td>人数</td><td>执业资格名称</td><td colspan="2">人数</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四、其他</td></tr>
<tr><td>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td><td colspan="2"></td><td>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td><td colspan="2"></td><td>所属集团公司（如有）</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格（资质）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td><td colspan="2"></td><td>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资质（资格）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浦东新区精神卫生中心（书院院区）新建工程开办信息化项目包 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工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工期填写最终完成本项目的时间。采购文件要求本项目的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

4、最后一栏“金额”即填写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2,884,700.00元）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6、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按子项目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数量	工期	投标报价	备注
1	**基础设施建设**				
2	**专用硬件**				
3	**专用软件**				
4	**信息安全建设**				
投标总价（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此表中的“子项目名称”应与“工作量清单”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3、此表中的工期按完成各子项目的总工期如实填写。

4、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5、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8.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8.2.1 分项报价明细表（按子项目明细分类报价）

项目名称 ：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子项目名称/工作内容	数量	综合单价	小计	备注
合计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以上提供的综合单价报价应当包含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智能化安装工程、硬件集成实施、软件开发和集成实施、安全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3、此表中的“子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应与“工作量清单”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4、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5、此表中的合计数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按子项目报价）》中的对应子项目报价保持一致。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为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甲方：投标人）与（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_____。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投标单位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____%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书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金额		

说明：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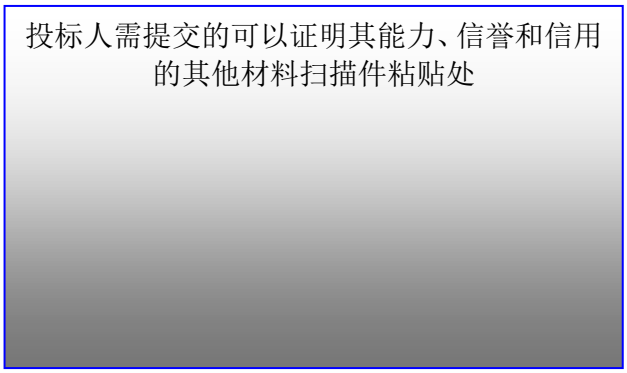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证明材料，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5 制造商授权书（如果有）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1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如果有）

（提示：

①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投标人应依据声明函格式，对本项目中涉及的货物进行声明，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1.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果有）（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提供，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全部产品是指本项目或本包件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2、产品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技术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执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学制**年					
职称（或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核心技术负责人等。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2.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格式

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分工	资格水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其他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格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完成进度

3.2 风险管理表格式

风险管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预期风险	应对方案
1		
2		
3		

4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4.1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是否为优先采购品目	是否为国家强制认证产品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产品信息。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4.1.1 节能产品格式（如需）

节能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如需）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3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如需）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投标人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4.2 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产品的参数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投标人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3、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4、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数量	单价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或容量	备注（如使用区域等）

6 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

7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本项目不适用）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产品	
17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 “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评委评审

浦东新区精神卫生中心（书院院区）新建工程开办信息化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进行审查。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

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	2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80	技术及服务水平	深化设计方案	16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2、系统总设计的明确程度； 3、关键技术点的分析及响应； 4、本系统与原有系统的对接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13~16 分； 2、方案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10~13（不含 13）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弱，得 10 分。	
			硬件整体选型	10	一、评审内容： 1、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2、所选产品型号、配置、数量是否满足整体技术指标要求； 3、所选产品品牌市场质量信誉度情况； 4、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的偏离情况； 5、硬件设备的日常管理。 二、评审标准： 1、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参数指标高于整体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8~10 分； 2、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 7~8（不含 8）分； 3、基本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未达到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整体技术指标要求的，参数指标存在负偏离的，得 6~7（不含 7）分。	
			软件设计	20	一、评审内容： 1、软件设计的可靠性、成熟度（相关证书认证等）； 2、软件设计架构的先进性、安全性； 3、软件设计的易扩展性、易使用性； 4、操作界面是否友善、易操作。 二、评审标准：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17~20 分； 2、方案设计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15~17（不含 17）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2~15（不含 15）分。	
			整体方案及实施	18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人力资源；（包括项目经理资质及以往类似业绩、项目组人员资质、在职证明材料等） 2、拟投入设备、材料等； 3、详细进度安排； 4、试运行方案、培训方案。 5、验收标准、方案是否详细完整。 二、评审标准： 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10 分： 1、拟投入资源充分、实施操作性强，得 16~18 分； 2、拟投入资源较合理、实施操作性一般，得 13~16（不含 16）分； 3、拟投入资源缺乏、实施操作性弱，得 10~13（不含 13）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 1、质保期、响应及修复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2、驻场服务是否符合要求； 3、是否具有延伸、便利等服务； 4、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可行； 5、知识产权，含源代码修改和永久使用权，平台升级方案等是否满足要求。 二、评审标准： 1、服务承诺优秀，特色服务详尽，保障措施切实有力，得 9~10 分； 2、服务承诺合理，特色服务较少，保障措施可行，得 7~9（不含 9）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3、服务承诺简单，保障措施欠缺，得 6~7（不含 7）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精神卫生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9 月